

(15-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單 位 決 算

(審定本)

勞 動 部 編 印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七) 平衡表	46
(八) 資本資產表	47
(九) 現金出納表	48
(十)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9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0
3. 保管品明細表	51
4. 保證品明細表	52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4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3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4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66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8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80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1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82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86
(二十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
(二十二)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
(二十三)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2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4
(二十五)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10
(二十六)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2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3
(二十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
(二十九)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16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7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預算數 26,234,000 元，實現數 27,777,813 元，執行率 105.88%，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2,000,000 元，實現數 2,360,000 元，執行率 118.00%，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b. 賠償收入：實現數 10,321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 c.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174,000 元，實現數 25,325,633 元，執行率 104.76%，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d. 財產孳息：實現數 776 元，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 108 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 e.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9,370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 f. 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實現數 71,713 元，執行率 119.5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職員溢領超時加班費。
- (2)歲出預算數 124,716,209,000 元，決算數 124,630,239,153 元(含保留數 1,012,000 元)，執行率 99.93%；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4,366,400 元，茲分述如下：
- a.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24,089,534,000 元，決算數 124,018,392,544 元，執行率 99.94%。
 - b. 一般行政：預算數 501,91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245,000 元)，決算數 489,490,422 元(含保留數 838,000 元)，執行率 97.52%。
 - c.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4,762,000 元，決算數 14,127,198 元(含保留數 174,000 元)，執行率 95.70%。
 - d.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65,642,000 元，決算數 64,681,943 元，執行率 98.54%。
 - e.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30,840,000 元，決算數 30,358,209 元，執行率 98.44%。
 - f.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5,806,000 元，決算數 5,510,808 元，執行率 94.92%。
 - g.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7,711,000 元，決算數 7,678,029 元，執行率 99.57%。
 - h.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45,000 元，申請動支 4,245,000 元。

2.以前年度部分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77,777 元(均為保留數)，係為一般行政之勞動部空調冷風機無線遙控溫度控制器採購案，本年度已如數實現。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15,645,865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18,529,981 元，減少 2,884,116 元。
- (2)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3) 存入保證金 8,963,528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11,644,733 元，減少 2,681,205 元。
- (4) 應付代收款 285,123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77,647 元，增加 207,476 元。
- (5) 應付保管款 6,397,214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6,807,601 元，減少 410,387 元。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4,673,825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之土地，與上年度相同。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9,543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較上年度 1,551,547 元，減少 62,004 元。
- (3) 機械及設備 6,280,309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5,906,774 元，增加 373,535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3,423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2,639,924 元，減少 306,501 元。
- (5) 雜項設備 4,409,335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5,509,284 元，減少 1,099,949 元。
- (6) 無形資產 16,466,849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16,408,686 元，增加 58,16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之原因：

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3.03%，主要係本部積極通知廠商辦理已到期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退還作業所致。
2.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67.20%，主要係預收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等所致。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當前勞動政策諮詢與研析，加強重大政策對外宣導，促進中央與地方勞動事務合作與聯繫；落實政計畫及各項專案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與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辦理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推動與美國、歐盟及亞太地區國家之勞動事務合作，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
2. 勞動關係業務：宣導勞動三權相關法規，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益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法律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協助推動勞動事件法；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推動多元勞動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民勞動相關知能；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權益相關活動；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辦理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友善職場措施，以支持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加強宣導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及早累積退休所得，保障退休後老年生活；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審議勞動基金運用及績效等事項，實地查核勞動基金之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以落實勞動基金運用之監理。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議最低工資法制，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強化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工時制度及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
5. 勞動保險業務：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並函請行政院審議；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適時改進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全國各縣市說明會及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業務研習營，並完成相關媒體說明事宜；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6. 勞動法務業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勞動法規之審議，推行勞動法制調適；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處理本部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就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提供相關法令上意見，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針對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加強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p>一、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一、配合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青年諮詢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另依據總統六大勞動政策主張，持續管考各項政策辦理進度。</p> <p>二、108年5月至12月撰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p> <p>一、為向各界溝通本部108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就業歧視及到職加保」等5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p> <p>二、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108年12月31日粉絲人數為13萬5,161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6,064萬7,084人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p>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一、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編訂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暨管制、評核作業、編印施政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及辦理部務會報業務等</p> <p>二、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一、108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召開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報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檢討報告」、「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報告」等 3 項議題報告，並就「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 17 項提案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二、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選出 21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108 年度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74 件，另自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 210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一、本部 108 年部會列管計畫計 27 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二、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一、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7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09 年執行。</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推動促進勞動業服務品質提升措施，增進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績優評鑑(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暨研習活動等作業</p>	<p>二、考核方面：108年2月至3月間完成初審及綜評作業，4月底將綜評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並於6月21日與勞動力發展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會。</p> <p>三、受理及審查方面： (一)108年6月21日至7月31日公告開放受理地方政府109年申請提案。 (二)其中審查結果已於108年11月27日併同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核定情形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p> <p>一、本部為民服務品質機制之推動，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公布之「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調整發布本部自訂之「服務再升級實施計畫」；惟該會108年相關實施計畫遲至12月10日始公布。為免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重複作業，且基於部內考核作業周延性考量，前已簽准108年為民服務考核作業暫緩1年辦理。</p> <p>二、辦理1場次「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77名同仁參加，並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三、另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20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p>四、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p> <p>一、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保障女性勞動權益</p>	<p>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p> <p>一、108 年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共提交 2 項報告，經由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制度之研究」獲得甲等、勞動保險司「由日本及韓國就業保險保障非典型就業者之經驗談強化我國就業保險制度之可行性」獲得佳作。</p> <p>二、辦理 2 場次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計 128 名參加。</p> <p>一、辦理 4 場次本部重要勞動情勢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數位經濟及 AI 對勞動市場影響與因應」、「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勞動部統計資訊預警及協處之整合機制」、「我國青年就業情勢及促進青年就業措施」等，上開政策建言會議紀錄均送本部相關單位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分別為「南韓產業經濟發展模式與勞動市場的改革對我國之借鏡」、「日本勞動政策基本方針發展及活用引進外國人才之借鏡」、「美中貿易戰對我國的挑戰與轉機」、「勞動事件法解析」、「美國因應新科技發展之因應作為及就業</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歧視議題發展之借鏡」等，相關座談結論均送本部相關單位作為政策研擬參考。</p> <p>三、辦理 7 場次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並辦理工商團體相關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四、辦理 3 場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13 場次。</p> <p>五、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至 57 點次跨部會研商，並完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另辦理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拜會本部，會議結論並納入該會就業及經濟組管考，及作為本部相關單位政策規劃參考。</p> <p>六、辦理 2 場次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課程包含「從日常生活案例探索性別平等」、「CEDAW 與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推動」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實務」等，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之瞭解。</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三、辦理新經濟及新技術對勞動市場及勞動力規劃影響及特定對象(青年、女性、中高齡者)之人力資源相關計畫</p>	<p>一、按月完成「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報告，並公布於本部 EIP 網站及公用目錄平臺。</p> <p>二、完成「太陽能產業之勞動市場現況」及「工具機產業之勞動市場現況」等 2 份報告，提供本部相關單位提早因應，以穩定就業。</p> <p>三、發行 4 期臺灣勞工季刊，並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p> <p>四、發行 6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p> <p>為掌握新科技及新技術之趨勢發展，辦理「人工智慧(AI)技術導入對金融服務業之勞動法制影響調查」及「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對勞動關係及勞務提供者社會安全保障影響之國際經驗研析」等 2 項委託研究報告，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一、108 年 4 月辦理「ILO 百年倡議全國社會對話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就 ILO 未來工作百年倡議進行社會對話。</p> <p>二、108 年 5 月出席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社會保障分組會議。</p> <p>三、辦理 APEC「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共同研究」之委託研究計畫。</p> <p>四、參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連署成員之談判。</p> <p>一、108 年接待外賓包括歐盟、美國、日本、越南、德國、澳洲、新加坡、韓國等重要官員或工會領袖，共計 18 團。</p> <p>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108 年計同意補助 18 件申請案。</p> <p>三、本部與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 (ITUC-AP) 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合辦「臺灣邁向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未來工作國際論壇」。</p> <p>一、辦理「2019 年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p> <p>二、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婦女委員會與本部座談交流。</p> <p>三、德國工會聯盟法律扶助公司拜會本部，並就臺德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辦理座談會。</p> <p>一、推動臺美勞工事務雙邊交流：</p> <p>(一)108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派員出席「2019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p> <p>(二)108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邀請美國工會領袖來臺訪問。</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臺歐盟勞工事務雙邊交流： (一)108年2月出席臺歐盟投資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 (二)108年5月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召開「第2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 (三)108年8月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官員訪臺進行交流。 (四)108年10月派員出席歐洲技能週。 (五)108年12月出席第31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 三、出席第44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籌備會議及正式會議，參加第6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 四、辦理「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推動我國加入CPTPP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針對中美貿易戰對我國產業環境影響及臺商回流就業協助措施等說明。	
貳、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	一、蒐集事業單位不當勞動行為實務態樣，邀請學者專家，召開研商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行政指導專家學者會議。另為健全工會法制，召開勞動法規涉及工會參與相關規範研商會議，計1場次。 二、邀請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辦理108年勞動關係實務運作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研商會議，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p> <p>三、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針對所提工會法建議進行研議，計 8 場次，共訪視 11 家工會。</p> <p>一、辦理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83 場次，共 10,250 人次參加。</p> <p>二、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4 家。</p> <p>三、108 年 1 月 14 日發布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共計核定補助 110 家工會。</p> <p>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 2 場次，共培訓 100 人。</p> <p>二、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p> <p>三、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4 場次(2 場次事業單位及 2 場次工會)，共 92 家參加(44 家工會及 48 家事業單位)。</p> <p>四、辦理 108 年度團體協商學術研討會，就集體協商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4 場次，共 360 人參加。</p> <p>五、辦理 108 年度因應貿易</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p>四、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一、以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教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辦理校園巡迴活動，深植勞動概念</p>	<p>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6 場次，共 370 人次參加。</p> <p>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 54 件，作成決定 35 件，11 件和解，6 件撤回；108 年度新收案件，計 51 件。</p> <p>二、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2 家次。</p> <p>三、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21 人次。</p> <p>四、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救濟命令研究報告。</p> <p>一、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研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會議 2 場次。</p> <p>二、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3 本，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5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215 萬餘人次，網站使用滿意度達 91.04%。</p> <p>三、新製勞動事件法等 6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編修 20 門既有課程，共計編製 26 門課程及教材。</p> <p>四、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1 場次，完成勞動教育教案 8 件，以供各學校教師授課時運用。</p> <p>五、辦理「深植勞動概念-</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一、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p>校園巡迴列車活動」，計 103 場次。</p> <p>一、辦理 108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7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33 人。</p> <p>二、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p> <p>三、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p> <p>四、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計表揚 20 人。</p> <p>五、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1 場次，並辦理 108 年度大量解僱爭議處理實務聯繫會議，計 1 場次。</p> <p>六、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08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所需費用，計 94 家次。</p> <p>七、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計 4 場次。</p> <p>八、邀請專家學者撰寫 6 篇勞資爭議相關議題專文，並公告於本部網站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九、辦理 108 年度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計 1 場次，共 380 人參加。</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一、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並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勞動調解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p> <p>二、辦理 108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計 8 場次。</p> <p>三、為有效運用民間團體調解量能，提升服務效率，研議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p> <p>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計 8 場次。</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19 場次，共 145 人參加。</p> <p>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p> <p>一、辦理 107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0%。</p> <p>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3,855 件，核定扶助 3,055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三、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 102 人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p>一、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一、辦理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報，計 1 場次。</p> <p>二、辦理 108 年度勞動契約學術研討會，就勞動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4 場次，共 360 人參加。</p> <p>三、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治活動，計 6 場次，共 380 人次參加。</p> <p>四、研擬「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各乙份，並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實務認定之參考。</p> <p>一、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行政指導方式降低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門檻，以利派遣工會行使團體協商權。</p> <p>二、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總統令發布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第 63 條之 1，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並辦理公、私部門宣導新法規範，計 14 場次。另為釐清前開修正條文之實務疑義，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疑義。</p> <p>三、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座談會，北區及中區各 1 場次，計 2 場次，共 60 人次參加。</p> <p>四、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1 場次，共邀請 26 家單位代表參加。</p>	
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p>	<p>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四、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一、廣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一、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8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計 181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6.5%。</p> <p>二、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2,808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6.2%。</p> <p>一、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僱用家事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二、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p> <p>三、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會議計 7 場次。</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688 件。</p> <p>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與會討論，</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	<p>二、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結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調升 8 元，調幅 5.33%。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公告。</p> <p>一、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次，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二、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會議。</p> <p>三、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p> <p>四、108 年 5 月份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Minimum Wage Policy Guide」翻譯，供政策研擬參考。</p> <p>一、108 年 5 月 17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二、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召開第 88、89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108 年 6 月份完成「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p> <p>二、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 3 場次。</p> <p>三、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p>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	一、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	一、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時相關規定	二、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	<p>」，自即日生效，同時函知各部會及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將於111年1月1日廢止該注意事項。</p> <p>二、108年8月30日發布通函，解釋住院醫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資工時有關疑義。</p> <p>三、108年9月27日發布通函，允許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工時勞工亦得比照適用。</p> <p>四、108年12月19日發布函釋，釋明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之各級機關、公立學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休息時間疑義。</p> <p>五、優化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包含優化登錄者密碼保護功能、新增「案件移轉功能」及「帳號權限清查功能」等。</p> <p>一、指定「汽車客運業」及「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之行業。</p> <p>二、公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及「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 三、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三、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漁船船員」、「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及「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08 年 2 月 21 日通函釋示，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一、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3,8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公告 101 年度依規定請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08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5.14%。</p> <p>三、函釋雇主依勞基法招收技術生時，應按勞保條例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p> <p>四、函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辦公處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申報加保。</p> <p>五、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函示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關於配偶及子女之認定，依民法及該施行法等相關規定。</p> <p>六、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增訂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施行日期。</p> <p>一、辦理「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止，受惠勞工 8 萬 9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9 億餘萬元。</p> <p>二、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09 年編列 2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p> <p>一、辦理完成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3 場次，宣導人數 4,200 人。</p> <p>二、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5 則。</p> <p>四、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核付 129 萬 8,937 人，金額為 1 兆 2,476 億餘元。</p> <p>一、為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推動作業，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法制作業小組會議，並辦理多場次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建議，加強與勞資團體溝通，俾凝聚立法共識。</p> <p>二、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於 6 月 6 日至 8 月 4 日踐行預告程序，再經本部法制作業完成審議程序後，於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p> <p>一、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為勞保職業病種類，並修正部分職業病名稱及重新分類，以資明確。</p> <p>二、函釋放寬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適用對象及支付費用規定，以強化勞工預防職業病健檢權益。</p> <p>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計 28 場次，共 4,651 人參與。</p> <p>二、印製「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12,000 本，並寄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一、定期召開勞保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p>	<p>三、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5 則。</p> <p>一、修正「地方主管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俾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之流程作業更臻周全。</p> <p>二、函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擔任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未依法繳清勞工保險欠費前，不得暫行拒絕就保給付。</p> <p>三、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就業保險相關資料，供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p> <p>一、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3 場次，宣導人數 4,200 人。</p> <p>二、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5,0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民眾索取。</p> <p>三、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四、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7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7 案（報告案 72 案、討論案 12 案、臨時動議 3 案）。</p> <p>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22 項及 14 項</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財務檢查事項</p> <p>三、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建議事項，並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辦理。</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 5 場次、就業保險訪視業務 3 場次，分別提出 9 項及 12 項建議事項，並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p>	
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一、補助企業辦理職場友善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服務機制</p>	<p>108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補助 499 家，計 2,433 萬 4 千餘元。</p> <p>108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18 場次，總計 693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雇主相關辦理資訊；跨部會研議完成「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新型態托育模式，並於 108 年 9 月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75 家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員工紓壓課程及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8 場次，計 1,539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3 場次入場實地輔</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導。</p> <p>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擴大勞退條例適用對象、增加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受委任工作者等，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亦可享有稅賦優惠、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求權時效由5年延長為10年、強化勞動債權保障及加重罰則等，對於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將更有保障。為督促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及足額提撥義務，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108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99.63%。足額提撥率達99.18%(約97,864家符合足額提撥)，提撥金額達1,109億餘元。</p> <p>108年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共計30場次，參與人數達2,662人，與會人員對勞退宣導會活動感到滿意者達93.45%。截至108年10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59.6萬餘人，較107年底增加7萬餘人。</p> <p>本年度召開12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每月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年度查核計畫、年度稽核報告暨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處理議案47案，其中報告案41案，討論案6案。</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運用彭博國際投資輔助資訊系統，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表現，並依監理分析結果，提出應注意事項，並適時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日常監管，以強化監理業務。</p> <p>本年度按季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包括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國內委託投資、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國外委託投資及外部稽核，計提出 64 項建議事項，並將查核報告提交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後，送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勞工保險局改善。</p>	
陸、勞動法 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一、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p>	<p>一、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173 場次。</p> <p>二、辦政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00 件，及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0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14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59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一、召開法規會議 27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2 案、法規命令 62 案，計 64 案。</p> <p>二、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p>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71 案、法規命令發布 69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4 案，計 254 案。</p> <p>108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收辦訴願案件(含 107 年度未結案件 760 件)計 3,00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457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079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1,378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8 件。</p> <p>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本部 108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8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100%。</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及訴願人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p>	
	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p>	<p>審結案件計 4,133 件，其中審定駁回計 2,581 件，撤銷計 296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計 981 件，其他不受理計 164 件，撤回計 111 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5 件。</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 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 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一、審結案件計 4,133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754 件(42.44%)；失能給付次之，計 1,052 件(25.45%)。 二、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1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 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合計 35 次，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勞動部空調冷風機無線遙控溫度控制器採購案	一、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 80 日(108 年 3 月 17 日)。 二、廠商於 108 年 3 月 4 日履約完成，並於同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所保留契約價金 77 萬 7,777 元，已全數撥付完畢。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08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521 億 3,628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 515 億 6,441 萬 6,990 元，賸餘 5 億 7,186 萬 8,010 元；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709 億 9,430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 714 億 9,523 萬 7,093 元，不足部分由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調整支應。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48			0430010000-2 勞動部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00	0	2,00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174,000	0	24,174,000
	120			0530010000-8 勞動部	24,174,000	0	24,174,000
		01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174,000	0	24,174,000
			01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13,000	0	13,000
			02	0530010313-3 服務費	24,161,000	0	24,16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1			0730010000-9 勞動部	0	0	0
		01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70,321	0	0	2,370,321	370,321	118.52
2,370,321	0	0	2,370,321	370,321	118.52
2,360,000	0	0	2,360,000	360,000	118.00
2,360,000	0	0	2,360,000	360,000	118.00
10,321	0	0	10,321	10,321	
10,321	0	0	10,321	10,321	
25,325,633	0	0	25,325,633	1,151,633	104.76
25,325,633	0	0	25,325,633	1,151,633	104.76
25,325,633	0	0	25,325,633	1,151,633	104.76
17,083	0	0	17,083	4,083	131.41
25,308,550	0	0	25,308,550	1,147,550	104.75
10,146	0	0	10,146	10,146	
10,146	0	0	10,146	10,146	
776	0	0	776	776	
776	0	0	776	776	
9,370	0	0	9,370	9,370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0	0	60,000
	160			1130010000-2 勞動部	60,000	0	60,000
		01		1130010900-3 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1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經常門小計	26,234,000	0	26,23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234,000	0	26,234,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1,713	0	0	71,713	11,713	119.52
71,713	0	0	71,713	11,713	119.52
71,713	0	0	71,713	11,713	119.52
4,440	0	0	4,440	4,440	
67,273	0	0	67,273	7,273	112.12
27,777,813	0	0	27,777,813	1,543,813	105.88
0	0	0	0	0	
27,777,813	0	0	27,777,813	1,543,813	105.8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24,089,534,000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24,089,534,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26,675,000	0	0	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497,669,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0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4,762,000	0	0	0
			03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65,642,000	0	0	0
			04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0,840,000	0	0	0
			05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806,000	0	0	0
			0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7,711,000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110,92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110,925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255,4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3,255,475	0	0	0
				合計	124,770,575,4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4,089,534,000	124,018,392,544	0	-71,141,456	99.94
	0	124,018,392,544		
124,089,534,000	124,018,392,544	0	-71,141,456	99.94
	0	124,018,392,544		
626,675,000	610,834,609	1,012,000	-14,828,391	97.63
	0	611,846,609		
501,914,000	488,652,422	838,000	-12,423,578	97.52
	0	489,490,422		
14,762,000	13,953,198	174,000	-634,802	95.70
	0	14,127,198		
65,642,000	64,681,943	0	-960,057	98.54
	0	64,681,943		
30,840,000	30,358,209	0	-481,791	98.44
	0	30,358,209		
5,806,000	5,510,808	0	-295,192	94.92
	0	5,510,808		
7,711,000	7,678,029	0	-32,971	99.57
	0	7,678,029		
0	0	0	0	
	0	0		
51,110,925	51,110,925	0	0	100.00
	0	51,110,925		
51,110,925	51,110,925	0	0	100.00
	0	51,110,925		
3,255,475	3,255,475	0	0	100.00
	0	3,255,475		
3,255,475	3,255,475	0	0	100.00
	0	3,255,475		
124,770,575,400	124,683,593,553	1,012,000	-85,969,847	99.93
	0	124,684,605,553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24,716,20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4,708,32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884,000	0	0	0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124,716,20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4,708,32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884,000	0	0	0
						-944,000	-1,292,362	-2,236,362
						944,000	1,292,362	2,236,362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24,089,534,000	0	0	0
				02 業務費	6,39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4,083,140,000	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489,880,000	0	0	0
				01 人事費	386,373,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3,33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72,000	0	0	0
						3,301,000	-1,292,362	2,008,638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7,789,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789,000	0	0	0
						944,000	1,292,362	2,236,362
						944,000	1,292,362	2,236,362

動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4,716,209,000	124,629,227,153	1,012,000	-85,969,847	99.93
	0	124,630,239,153		
124,706,088,638	124,619,944,791	174,000	-85,969,847	99.93
	0	124,620,118,791		
10,120,362	9,282,362	838,000	0	100.00
	0	10,120,362		
124,716,209,000	124,629,227,153	1,012,000	-85,969,847	99.93
	0	124,630,239,153		
124,706,088,638	124,619,944,791	174,000	-85,969,847	99.93
	0	124,620,118,791		
10,120,362	9,282,362	838,000	0	100.00
	0	10,120,362		
124,089,534,000	124,018,392,544	0	-71,141,456	99.94
	0	124,018,392,544		
6,394,000	6,191,461	0	-202,539	96.83
	0	6,191,461		
124,083,140,000	124,012,201,083	0	-70,938,917	99.94
	0	124,012,201,083		
491,888,638	479,465,060	0	-12,423,578	97.47
	0	479,465,060		
386,373,000	374,910,055	0	-11,462,945	97.03
	0	374,910,055		
105,343,638	104,393,005	0	-950,633	99.10
	0	104,393,005		
172,000	162,000	0	-10,000	94.19
	0	162,000		
10,025,362	9,187,362	838,000	0	100.00
	0	10,025,362		
10,025,362	9,187,362	838,000	0	100.00
	0	10,025,362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4,762,000	0	0	0
				02 業務費	12,72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36,00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65,642,000	0	0	0
				02 業務費	21,71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3,928,000	0	0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0,745,000	0	0	0
				02 業務費	9,96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785,000	0	0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9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5,000	0	0	0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806,000	0	0	0
				02 業務費	5,65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7,711,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62,000	13,953,198	174,000	-634,802	95.70
	0	14,127,198		
12,726,000	12,003,549	174,000	-548,451	95.69
	0	12,177,549		
2,036,000	1,949,649	0	-86,351	95.76
	0	1,949,649		
65,642,000	64,681,943	0	-960,057	98.54
	0	64,681,943		
21,714,000	21,129,968	0	-584,032	97.31
	0	21,129,968		
43,928,000	43,551,975	0	-376,025	99.14
	0	43,551,975		
30,745,000	30,263,209	0	-481,791	98.43
	0	30,263,209		
9,960,000	9,596,257	0	-363,743	96.35
	0	9,596,257		
20,785,000	20,666,952	0	-118,048	99.43
	0	20,666,952		
95,000	95,000	0	0	100.00
	0	95,000		
95,000	95,000	0	0	100.00
	0	95,000		
5,806,000	5,510,808	0	-295,192	94.92
	0	5,510,808		
5,686,000	5,510,808	0	-175,192	96.92
	0	5,510,808		
120,000	0	0	-120,000	0.00
	0	0		
7,711,000	7,678,029	0	-32,971	99.57
	0	7,678,029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7,711,000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09 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3,255,475	0	0	0
02				01 人事費	3,255,4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55,47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110,925	0	0	0
05				01 人事費	51,110,9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110,92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4,366,400	0	0	0
				合計	124,770,575,4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11,000	7,678,029	0	-32,971	99.57
	0	7,678,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55,475	3,255,475	0	0	100.00
	0	3,255,475		
3,255,475	3,255,475	0	0	100.00
	0	3,255,475		
3,255,475	3,255,475	0	0	100.00
	0	3,255,475		
51,110,925	51,110,925	0	0	100.00
	0	51,110,925		
51,110,925	51,110,925	0	0	100.00
	0	51,110,925		
51,110,925	51,110,925	0	0	100.00
	0	51,110,925		
54,366,400	54,366,400	0	0	100.00
	0	54,366,400		
124,770,575,400	124,683,593,553	1,012,000	-85,969,847	99.93
	0	124,684,605,553		

勞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777,777	0
					小 計	0	0
					合 計	777,777	0
						0	0
						777,777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	0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777,777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0
				02	業務費	777,777	0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777,777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0	0
						777,777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777,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7,777	0	0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5,646,865	18,530,981	2 負債	15,645,865	18,529,981
11 流動資產	15,646,865	18,530,981	21 流動負債	15,645,865	18,529,981
110103 專戶存款	15,645,865	18,529,98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963,528	11,644,73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85,123	77,64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6,397,214	6,807,601
			3 淨資產	1,000	1,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1,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1,000
合計	15,646,865	18,530,981	合計	15,646,865	18,530,981

附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3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046,150元

勞動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9,186,435	20,281,354	資本資產總額	35,653,284	36,690,040
土地	4,673,825	4,673,825	資本資產總額	35,653,284	36,690,0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9,543	1,551,547			
機械及設備	6,280,309	5,906,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3,423	2,639,924			
雜項設備	4,409,335	5,509,284			
無形資產	16,466,849	16,408,686			
無形資產	16,466,849	16,408,686			
合 計	35,653,284	36,690,040	合 計	35,653,284	36,690,040

備註: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529,981
1.專戶存款	18,529,981
二、本期收入	124,709,265,027
1.本年度歲入	27,777,813
(1.)實現數	27,777,813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681,205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07,476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10,387
5.公庫撥入數	124,685,161,3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4,683,593,55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77,77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90,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90,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90,000
收 項 總 計	124,727,795,00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4,712,149,143
1.本年度歲出	124,684,605,553
(1.)實現數	124,683,593,553
(2.)保留數	1,012,000
2.歲出保留數	-234,22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77,777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012,000
3.繳付公庫數	27,777,81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7,777,813
二、本期結存	15,645,865
1.專戶存款	15,645,865
付 項 總 計	124,727,795,008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45,865	
			本年度部分		15,645,865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019004640456	6,397,214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8,963,528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285,123		
			總 計		15,645,865	

勞動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1 公務電話保證金	1,000		
105	10	19	300496 轉帳傳票 林次長三貴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證金(期限至15年8月18日)	1,000		
			總 計		1,000	

勞動部
保管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	
107	06	15	300282 轉帳傳票 秘書處辦理手機續約購機方案獲贈7-11禮券	300		
			總 計		300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46,150	
			本年度部分		577,75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77,750	
108	01	04	300007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度檔案清查、整理、掃描及建檔委 外作業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8年1 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108	06	21	300158 轉帳傳票 辦理「108年-110年勞動部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 統建置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8年6 月5日至110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58)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3,750		
			以前年度部分		6,468,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88,400	
106	01	23	30001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辦理「入侵防禦設備及Web應 用程式防火牆採購案」定存單保固金(普據26, 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10年12月28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8,400		
106	12	21	300626 轉帳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共4份(106235014-106235017, 履約期限 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收據565-568)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因變更契約主 體,尚待釐清 履約保證金發 還對象,爰致 未能退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80,000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3	300027 轉帳傳票 辦理「107-108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 服務工作計畫」案定存單履保金(普通收據#35 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280,000		
			總 計		7,046,15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63,528	
			本年度部分		5,213,96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213,962	
			01 履約保證金	4,320,424		
108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文書暨庶務工作委外處理作業」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3)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08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工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75,000		
108	01	08	10000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5)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700		
108	01	08	10000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6)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750		
108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7)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108	01	09	100010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8)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0)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47,300		
108	01	09	10001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就業平等網網站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1) 瀚智科技有限公司	9,298		
108	01	09	100014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協助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2)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	26,550		
108	01	09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3)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650		
108	01	09	10001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27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4)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108	01	10	100017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5)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108	01	10	100018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6)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08	01	10	100019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7)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3,805		
108	01	10	100020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28)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50		
108	01	10	10002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輔導專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82,5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0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32)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22,200		
108	01	10	100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20日 普通收據#33)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24,000		
108	01	14	100028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36)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850		
108	01	14	100029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37)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3,500		
108	01	14	100030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統平台更新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普通收據#38)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8	01	14	100031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普通收據#39)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		
108	01	25	10005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8年4月30日 普通收據#64)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203		
108	01	25	10005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8年4月30日 普通收據#65)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49,976		
108	01	25	10005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8年4月30日 普通收據#66) 創集股份有限公司	137,407		
108	02	11	10006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報紙與網路新聞蒐集及推送通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71)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4,9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2	13	100069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23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73) 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70,000		
108	03	27	100098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台灣勞工季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3月5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10) 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108,000		
108	04	11	100114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具用品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108年度續約」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3月6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127) 諒特企業有限公司	5,000		
108	05	24	100170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5月9日至109年5月20日 普通收據#183)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8,490		
108	05	29	10017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入廠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暨協助簽訂團體協約計畫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5月21日至12月10日 普通收據#20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22,195		
108	06	17	10020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6月5日至12月20日 普通收據#247) 諾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32,700		
108	08	15	10031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8月1日至12月10日 普通收據#35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500		
108	08	15	10031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8月1日至12月10日 普通收據#351)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		
108	08	19	10031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8月1日至12月10日 普通收據#353)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87,500		
			02 保固保證金		893,538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0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光纖交換器及伺服器零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12日 普通收據#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766		
108	01	10	100026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管考平台功能增修及系統維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7日 普通收據#34)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89		
108	01	15	10003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檔案清查、整理、掃描及建檔委外作業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5日至109年1月4日 普通收據#40)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108	01	16	10003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5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48)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108	01	16	10003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4日至109年1月3日 普通收據#49)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00		
108	01	17	300023 轉帳傳票 辦理「107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2日至109年1月1日 普通收據#50)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28,350		
108	01	21	300027 轉帳傳票 辦理「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26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6)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108	01	21	300027 轉帳傳票 辦理「107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2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7)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		
108	01	22	100041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統平台擴充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10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51)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108	01	22	100041 收入傳票 辦理「106-107年度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8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52)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22	100042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4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5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00		
108	01	22	100042 收入傳票 辦理「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3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54)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0		
108	03	22	300090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空調冷風機無線遙控溫度控制器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3月7日至109年3月6日 普通收據#100) 豪慶崧有限公司	23,333		
			以前年度部分			3,749,56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50,800
			02 保固保證金		250,8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防火牆暨網路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20日 普通收據#36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5	12	14	100534 收入傳票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防火牆及相關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1月25日至110年11月25日 普通收據#465)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		
105	12	30	100583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伺服器群附加項目及光纖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普通收據#500 保固期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5,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64,752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106	12	21	10060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61-56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因變更契約主體，尚待釐清履約保證金發還對象，爰致未能退還。
			02 保固保證金		64,752	
106	11	15	100524 收入傳票 辦理「伺服器、儲存設備群及光纖交換器等之附加項目採購案」保固金(普通收據#478 保固期限106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352		
106	11	27	300570 轉帳傳票 辦理「應用程式防火牆附加零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494保固期限106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34,014
			01 履約保證金		2,280,669	
107	01	08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109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電腦系統暨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9) 寶階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		
107	07	06	100292 收入傳票 辦理「Web版民意陳情案件管理平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6月20日至108年11月30日 普通收據#26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7	07	18	10030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7年12月10日 普通收據#273)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83,8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18	100304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7年12月10日普通收據#274)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7,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107	07	18	10030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7年12月10日普通收據#275) 創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107	11	23	100539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486) 聖茂印刷有限公司	35,728		
107	12	10	10056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動統計查詢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06)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7,938		
107	12	10	10056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新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15日普通收據#524) 天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5,000		
107	12	11	10056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27)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690		
107	12	11	100568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管理暨進度查詢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28)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00		
107	12	14	10057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3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		
107	12	19	100580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印刷品設計排版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25日普通收據#534)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98		
107	12	19	100581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535) 亞太資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9	10058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2月31日 普通收據#536)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017		
107	12	24	100591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資料庫系統共用平台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43)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07	12	24	10059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動法務業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44)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107	12	28	10060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動法令書籍編輯校對印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2月25日 普通收據#569)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48		
			02 保固保證金		153,345	
107	06	26	100273 收入傳票 辦理「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 普通收據24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		
107	07	16	100298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機房環境控制基礎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5月24日至110年5月23日 普通收據266)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145		
			總 計			8,963,528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5,123	
			本年度部分		285,123	
			01 所得稅	30,271		
			02 公保費	47,589		
			03 健保費	79,656		
			04 勞保費	17,036		
			12 退撫基金	110,571		
			總 計		285,123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97,214	
			本年度部分		6,397,214	
			03 離職儲金	6,397,214		
			總計		6,397,214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673,82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1,895,957
機械及設備	25,800,503	-19,893,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5,410	-4,135,486
雜項設備	12,144,316	-6,635,03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2,841,558	-32,560,20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408,68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6,408,686	0
合 計	69,250,244	-32,560,204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2,191,2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9,282,362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撥本部備用承德首長宿舍1戶之室內國有財產14,468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移撥資料收集器主機1臺44,485元及VPN防火牆1式10,127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完成轉列電腦軟體2,839,805元。		

部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673,825
0	0	0	0
0	0	-62,004	1,489,543
2,771,734	4,578,874	2,180,675	6,280,309
155,950	175,000	-287,451	2,333,423
125,768	465,510	-760,207	4,409,335
0	0	0	0
0	0	0	0
3,053,452	5,219,384	1,071,013	19,186,4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1,990	6,239,827	0	14,560,849
4,745,805	2,839,805	0	1,906,000
0	0	0	0
0	0	0	0
9,137,795	9,079,632	0	16,466,849
12,191,247	14,299,016	1,071,013	35,653,284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74,910,055	166,503,077	124,078,531,659	0	124,619,944,791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74,910,055	166,503,077	124,078,531,659	0	124,619,944,791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0	6,191,461	124,012,201,083	0	124,018,392,544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374,910,055	104,393,005	162,000	0	479,465,060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2,003,549	1,949,649	0	13,953,198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0	21,129,968	43,551,975	0	64,681,943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9,596,257	20,666,952	0	30,263,209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5,510,808	0	0	5,510,808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0	7,678,029	0	0	7,678,029
				小計	374,910,055	166,503,077	124,078,531,659	0	124,619,944,791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	174,000	0	0	174,000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174,000	0	0	174,00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74,000	0	0	174,000
				保留數小計	0	174,000	0	0	174,000
				合計	374,910,055	166,677,077	124,078,531,659	0	124,620,118,791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282,362	0	9,282,362	124,629,227,153	
0	9,282,362	0	9,282,362	124,629,227,153	
0	0	0	0	124,018,392,544	
0	9,187,362	0	9,187,362	488,652,422	
0	0	0	0	13,953,198	
0	0	0	0	64,681,943	
0	95,000	0	95,000	30,358,209	
0	0	0	0	5,510,808	
0	0	0	0	7,678,029	
0	9,282,362	0	9,282,362	124,629,227,153	
0	838,000	0	838,000	1,012,000	
0	838,000	0	838,000	1,012,000	
0	838,000	0	838,000	838,000	
0	0	0	0	174,000	
0	838,000	0	838,000	1,012,000	
0	10,120,362	0	10,120,362	124,630,239,153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1人事費	0	374,910,055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359,71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25,230,48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3,861,77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9,519,367	0
0111 獎金	0	57,532,517	0
0121 其他給與	0	5,014,10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3,223,83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0,495,996	0
0151 保險	0	23,672,278	0
02業務費	6,191,461	104,393,005	12,003,549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82,224	1,765
0202 水電費	0	4,187,544	0
0203 通訊費	444,224	1,904,510	1,395,927
0215 資訊服務費	0	9,205,232	482,6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4,314	59,329,176	715,76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93,800	0
0231 保險費	82,267	101,279	53,674
0241 兼職費	658,000	444,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1,133	924,166	1,091,807
0251 委辦費	0	0	261,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5,77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07,480	1,971,797	254,763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4,712	22,329,522	6,214,8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20,19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79,003	3,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44,235	0
0291 國內旅費	500,659	1,512,179	245,250
0293 國外旅費	0	0	1,240,578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374,910,055
0	0	0	0	6,359,710
0	0	0	0	225,230,484
0	0	0	0	13,861,770
0	0	0	0	9,519,367
0	0	0	0	57,532,517
0	0	0	0	5,014,102
0	0	0	0	13,223,831
0	0	0	0	20,495,996
0	0	0	0	23,672,278
21,129,968	9,596,257	5,510,808	7,678,029	166,503,077
0	0	0	0	383,989
0	0	0	0	4,187,544
1,422,283	770,551	404,645	126,001	6,468,141
1,903,000	1,019,884	0	1,406,136	14,016,933
1,295,574	904,062	559,144	190,158	63,768,196
6,000	0	0	0	99,800
12,075	169,006	130,240	0	548,541
102,000	713,500	172,500	730,000	2,820,000
6,250,003	521,358	1,709,827	1,856,061	13,434,355
0	0	0	0	261,000
0	6,824	0	0	22,602
0	30,000	0	0	30,000
187,487	106,443	75,296	78,839	2,782,105
9,030,339	4,925,579	1,805,806	3,035,459	49,876,218
0	0	0	0	220,194
1,575	0	0	1,500	385,378
0	0	0	0	144,235
626,325	319,305	478,405	163,905	3,846,028
259,199	99,092	151,859	0	1,750,728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294 運費	2,290	87,700	4,290
0295 短程車資	6,382	29,968	22,167
0299 特別費	0	1,146,476	0
03設備及投資	0	9,187,36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586,548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55,95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285,94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8,924	0
04獎補助費	124,012,201,083	162,000	1,949,64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2,547,00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0,000	1,949,64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23,059,617,952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6,131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22,000	0
小計	124,018,392,544	488,652,422	13,953,198
02業務費	0	0	17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174,000
03設備及投資	0	838,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38,000	0
保留數小計	0	838,000	174,000
合計	124,018,392,544	489,490,422	14,127,198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1,005	1,920	918	89,970	188,093
33,103	8,733	22,168	0	122,521
0	0	0	0	1,146,476
0	95,000	0	0	9,282,362
0	0	0	0	2,586,548
0	0	0	0	155,950
0	95,000	0	0	6,380,940
0	0	0	0	158,924
43,551,975	20,666,952	0	0	124,078,531,659
0	1,292,673	0	0	953,839,673
0	1,475,909	0	0	1,475,909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18,041,975	17,898,370	0	0	37,929,994
0	0	0	0	123,059,617,952
0	0	0	0	36,131
510,000	0	0	0	632,000
64,681,943	30,358,209	5,510,808	7,678,029	124,629,227,153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838,000
0	0	0	0	1,012,000
64,681,943	30,358,209	5,510,808	7,678,029	124,630,239,153

勞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7,777,813	0	0
本年度收入	27,777,813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36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321	0	0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7,083	0	0
0530010313 服務費	25,308,550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776	0	0
073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370	0	0
113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40	0	0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7,27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勞動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24,684,371,330	0	0	0
本年度	124,683,593,55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4,629,227,153	0	0	0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24,018,392,544	0	0	0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488,652,422	0	0	0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3,953,198	0	0	0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4,681,943	0	0	0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0,358,209	0	0	0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510,808	0	0	0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7,678,029	0	0	0
二、統籌科目	54,366,4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110,925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3,255,475	0	0	0
以前年度	777,77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77,777	0	0	0
107年度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777,77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7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 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90,000	0	0	124,685,161,330	1,012,000
0	0	0	124,683,593,553	1,012,000
0	0	0	124,629,227,153	1,012,000
0	0	0	124,018,392,544	0
0	0	0	488,652,422	838,000
0	0	0	13,953,198	174,000
0	0	0	64,681,943	0
0	0	0	30,358,209	0
0	0	0	5,510,808	0
0	0	0	7,678,029	0
0	0	0	54,366,400	0
0	0	0	51,110,925	0
0	0	0	3,255,475	0
790,000	0	0	1,567,777	0
0	0	0	777,777	0
0	0	0	777,777	0
790,000	0	0	790,000	0
200,00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200,000	0
390,000	0	0	390,000	0

勞動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4,712,939,143	123,206,099,478	1,506,839,665
公庫撥入數	124,685,161,330	123,178,410,033	1,506,751,2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0,321	2,948,667	-578,346
規費收入	25,325,633	24,395,706	929,927
財產收入	10,146	39,016	-28,870
其他收入	71,713	306,056	-234,343
支出	124,712,149,143	123,205,749,712	1,506,399,431
繳付公庫數	27,777,813	27,689,445	88,368
人事支出	429,276,455	428,197,663	1,078,792
業務支出	167,280,854	271,017,711	-103,736,857
設備及投資支出	9,282,362	16,297,616	-7,015,254
獎補助支出	124,078,531,659	122,462,547,277	1,615,984,382
收支餘絀	790,000	349,766	440,234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360,000	18.00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主要係調閱或複製資料申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108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及財產收入。 係收回以前年度職員溢領超時加班費。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0,321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4,083	31.41	
	0530010313-3 服務費	1,147,550	4.75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776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9,370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40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273	12.12	
	小計	1,543,813	5.88	
	合計	1,543,813	5.88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838,000	838,000	8.36
108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74,000	174,000	1.18
	經常門小計	0	174,000	174,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	838,000	838,000	8.28
	經資門小計	0	1,012,000	1,012,000	0.00
	經常門合計	0	174,000	174,000	0.00
	資本門合計	0	838,000	838,000	8.28
	經資門合計	0	1,012,000	1,012,000	0.00

動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838,000	108至109年「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建置案」於108年12月18日決標，履約期間自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0月30日，契約金額131萬元（108年度預算96萬9,000元、109年度34萬1,000元），其中108年度已撥付款項13萬1,000元，其餘款項將依履約進度撥付，未及於108年度執行完畢，爰辦理預算保留。	
經常門	C5	174,000	本案係委託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廠商)辦理「臺紐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發展影響僱用型態之現況與因應分析」委託研究，契約總價43萬5,000元，執行期間為108年9月2日至109年1月1日，共分3期付款，期末審查會議預計於109年1月中旬辦理，爰將第3期款17萬4,000元辦理預算保留。爾後相關案件將注意年度預算核銷期程，妥適規劃各期款項驗收作業流程。	
		174,000		
		838,000		
		1,012,000		
		174,000		
		838,000		
		1,012,000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71,141,456	0.06	10	202,539
				13	70,938,917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12,423,578	2.48	6	10,000
				2	11,462,945
				10	950,633
				6	86,351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634,802	4.30	6	86,351
				10	548,451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960,057	1.46	6	376,025
				10	584,032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81,791	1.56	6	118,048
				10	363,743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95,192	5.08	6	120,000
				10	175,192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32,971	0.43	10	32,971
小計	85,969,847	0.07		85,969,847	
合計	85,969,847	0.07		85,969,847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108年職業勞工參加健保及勞保 人數較預期下降，致108年度實際撥付 補助金額較預期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6,000	0	6,566,000	6,359,7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529,000	0	231,529,000	225,230,4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1,000	0	14,731,000	13,861,7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981,000	0	9,981,000	9,519,367
六、獎金	58,491,000	0	58,491,000	57,532,517
七、其他給與	5,281,000	0	5,281,000	5,014,102
八、加班值班費	15,884,000	0	15,884,000	13,223,8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697,000	0	20,697,000	20,495,996
十一、保險	23,213,000	0	23,213,000	23,672,27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6,373,000	0	386,373,000	374,910,055

動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6,290	-3.14	3	3	
-6,298,516	-2.72	283	259	
-869,230	-5.90	17	17	
-461,633	-4.63	23	22	
-958,483	-1.64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5,426,072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287,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1,819,445元。
-266,898	-5.05	0	0	
-2,660,169	-16.75	0	0	
0		0	0	
-201,004	-0.97	0	0	
459,278	1.98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8年度進用16名，決算數為9,034,824元。
-11,462,945	-2.97	326	301	

勞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8	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研究	435,000	1080902	1090101		綜合規劃業務	261,000
			435,000				科目小計	261,000
	小 計		435,000					261,000
	合 計		435,000					261,000

動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0	174,000	435,000	v		v			v		v			v		
0	174,000	435,000													
0	174,000	435,000													
0	174,000	435,000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50,000	35,656	4	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瑞士									1. 因故取消出國，僅支付機票退票手續費及罰金、名片印製費。 2.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執行臺經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06,000	688,327	4	參加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108年7月21日至 108年7月30日	美國	密蘇里州堪薩斯市華盛頓特區	常務次長 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科長 綜合規劃司科員	林三貴 廖貴燕 李偉銘	108	10	28	4	2	0	2	不足部分由「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之談判諮商會議」及「參加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諮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11,000	473,399	4	執行臺經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	108年11月23日至 108年11月30日	紐西蘭	奧克蘭威靈頓	綜合規劃司司長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綜合規劃司視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員	王厚誠 林永裕 黃君浩 劉桐合	108	12	4	4	3	0	1	不足部分由「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10,000	-	4	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法國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第44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參加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9會議」。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50,000	-	5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之談判諮商會議		瑞士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參加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及「派員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於孟加拉舉辦之以問責治理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研習會」。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70,000	-	5	參加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諮商會議		比利時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參加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	43,196	4	第44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108年10月28日至 108年10月31日	日本	東京	綜合規劃司視察	李政儀	108	12	18	2	0	0	2	新增計畫，由「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08	綜合規劃業務	教育訓練費		1,765	6	派員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於孟加拉舉辦之「以問責治理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研習會」	108年4月21日至108年4月25日	孟加拉	達卡	綜合規劃司專員	洪淑容								1. 出國報告已於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彙辦。 2. 新增計畫，由「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之談判諮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綜合規劃業務教育訓練小計																			
綜合規劃業務小計																			
108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86,000	92,305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2屆歐洲區域年會	108年9月4日至108年9月10日	德國	杜塞道夫、法蘭克福	勞動關係司科員	劉蓓蓉	108	12	25	1	0	0	1	不足額部分由依壹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交流勞資關係及爭議解決議題」預算調整支應。
108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135,000	125,252	4	依壹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交流勞資關係及爭議解決議題	108年5月9日至108年5月18日	美國	洛杉磯	勞動關係司視察	黃春玉	108	8	15	1	0	0	1	本計畫預算經費奉核可支應「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2屆歐洲區域年會」。
108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50,000	41,642	1	108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6日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吉隆坡	勞動關係司科員	莊乃欣	108	11	7	3	0	0	3	
勞動關係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0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42,000	151,859	4	參加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9會議	108年7月29日至108年8月1日	美國	亞特蘭大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	黃耀滄	108	9	6	5	4	1	0	不足額部分由「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08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19,000	99,092	4	參加「2019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108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9日	美國	聖路易	勞動福祉退休司助理員	李冠德	108	12	26	2	2	0	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國外旅費合計			1,929,000	1,750,728															
教育訓練合計				1,765															
合計			1,929,000	1,752,493															

勞 動 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55,000	-	4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大陸或港澳											本部原規劃赴陸參與「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陸方囿於時間、經費之考量，未能如期辦理，爰未執行。
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55,000	-															
合 計			55,000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働法制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案件之研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工爭議機制勞働救濟審議，增進勞工權益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491	1,491	-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00.00%	0.00%	0.00%	100.00%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案件近1,100件，平均於1.5日內完成會簽。 2. 108年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訊之更新，維護數約20,000筆，且於法令資訊變更後1個月內完成更新，符合設定之目標。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年召開27場次法規會議，完成審議法律草案2案(最低工資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規命令62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等)。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8年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計12場次，辦結2,457件；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1,079件，辦結率達43.92%；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1,378件，辦結率達56.08%，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8年召開爭議審議會24場次，辦結4,133件；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3,579件，辦結率達86.60%；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554件，辦結率達13.40%，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議改進勞保業務、改善保險財務及推動勞保年金配合措施： (1)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23,800元，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2) 公告101年度依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108年5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5.14%。 (3) 函釋雇主依勞基法招收技術生時，應按勞保條例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4) 函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辦公處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申報加保。 (5)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函示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關於配偶及子女之認定，依民法及該施行法等相關規定。 (6)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9條、第26條修正草案，增訂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施行日期。 (7)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109年編列200億元撥補勞保基金。 (8) 辦理108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08年1月4日至1月18日止，受惠勞工8萬9千餘人，撥款總額達89億餘萬元。 2. 辦理勞保法令、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 (1) 辦理完成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3場次，宣導人數4,200人。 (2) 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5則。 (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核付129萬8,937人，金額為1兆2,476億餘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並於108年12月24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2) 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為勞保職業病種類，並修正部分職業病名稱及重新分類，以資明確。 (3) 函釋放寬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適用對象及支付費用規定，以強化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權益。 2.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計28場次，參與人數4,651人。 (2) 印製「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12,000本，並寄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 (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5則。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俾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之流程作業更臻周全。 (2) 函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擔任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未依法繳清勞工保險欠費前，不得暫行拒絕給保給付。 (3) 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就業保險相關資料，供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2.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3場次，宣導人數4,200人。 (2)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5,000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民眾索取。 (3) 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7則。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召開第58次至第69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重要提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保險局109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2) 勞工保險局109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3) 本部109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4) 本部109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業務預算案(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5) 勞工保險局107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6) 勞工保險局107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 (7) 本部107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案。 (8) 107年第4季及108年第1季至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案。 (9) 108年第1季至3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000	1,000		1,000	1,000	1,265				1,265	1,265				1,265	126.50%	0.00%	0.00%	126.50%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700	700		700	700	712				712	712				712	101.71%	0.00%	0.00%	101.71%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與財務檢查： (1) 108年4月至5月間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5場次，訪視報告提7月份召開之第64次勞保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9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保局辦理。 (2) 108年6月間辦理本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提8月份召開之第65次勞保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22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保局辦理。 (3) 108年8月至9月間辦理3場次就業保險業務訪視，訪視報告提10月份召開之第67次勞保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12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發展署及職安署辦理。 (4) 108年10月間辦理本年度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檢查報告提12月份召開之第69次勞保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14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保局及發展署辦理。	
126.50%	0.00%	0.00%	126.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完竣26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使事業單位及勞工充分瞭解勞動法令。 2. 辦理「108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梯次，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編印「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單行本及「勞動基準法規彙編」書籍。 4. 108年6月份完成「工作規則」英譯版本，供事業單位參考。 5. 108年10月份完成日本部分工時勞動法及韓國勞動基準法翻譯事宜，供政策研擬參考。 6. 分別於108年1月28日、4月15日、7月2日、7月22日、9月3日、10月28日及12月19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8次至第24次會議」計7場次。 7. 108年3月13日召開「僱用家事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8. 108年4月11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 9. 108年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共計9,688件，協助民眾解決勞動法令疑義。	
101.71%	0.00%	0.00%	101.7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8年2月21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會議。 2. 108年3月29日召開第14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108年5月份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Minimum Wage Policy Guide」翻譯，供政策研擬參考。 4. 108年5月17日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5. 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於108年5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6. 108年6月10日召開第88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7. 108年6月24日召開第15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8. 108年8月14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4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委員代表共同討論，結論：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23,800元，調升700元，調幅3.03%；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調升8元，調幅5.33%。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108年8月19日公告。 9. 108年11月19日召開勞動基準法第61條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事宜工作會議。 10. 108年12月5日召開第89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11. 108年12月25日召開第16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12. 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3場次。 13.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700	700		700	700	593		107	700	593		107	700	84.71%	0.00%	15.29%	100.00%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600	1,600		1,600	1,600	1,617			1,617	1,617			1,617	101.06%	0.00%	0.00%	101.06%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4.71%	0.00%	15.29%	100.00%	係因部分會議未採購速記，另國外資料僅針對實際需要部分翻譯，摺節支出所致。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編列金額與執行方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及「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之行業」。 108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同時函知各部會及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將於111年1月1日廢止該注意事項。 公告核定「漁船船員」、「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纜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108年5月29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勞動基準法有關疑義研商會議」，確認勞動基準法所稱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意涵。 108年8月30日發布通函，解釋住院醫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資工時有關疑義。 108年9月23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勞動基準法休息時間規定疑義研商會議」，並於108年12月19日發布函釋。 108年9月25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罷工期間勞動條件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108年9月27日發布通函，允許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工時勞工亦得比照適用。 辦理日本出勤紀錄相關資料翻譯案及德國海上勞動法翻譯案。 編撰「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 優化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包含優化登錄者密碼保護功能、新增「案件移轉功能」及「帳號權限清查功能」等。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 	
101.06%	0.00%	0.00%	101.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7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 召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研商會議」2場次，及「長期照顧安排假(額老假)座談會議」。 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1場次。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 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3場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20			11,120	11,120			11,120	111.20%	0.00%	0.00%	111.20%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900	900		900	900	943			943	943			943	104.78%	0.00%	0.00%	104.78%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100.00%	0.00%	0.00%	100.00%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1.20%	0.00%	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499家，計2,433萬4千餘元。 2.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18場次，計693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護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事業單位計12,886家次使用。 3. 因應教育部及衛福部新增職場托育型態，108年9月16日發布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新增「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兒服務機構型態，並提供設置雇主相關經費補助，於11、12月間辦理4場次「職場托育新模式說明會」，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員工關懷紓壓課程及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等614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共計補助375家。 2. 為增進企業之規劃知能，辦理15場次工作生活平衡宣導培訓活動，共計1,173人次參與，包含9場次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3場次企業觀摩及3場次種子培訓課程。	
104.78%	0.00%	0.00%	104.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強化勞工退休制度，108年5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強化勞動債權之保障並提高罰則等。 2. 為督促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及足額提撥義務，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地方政府催繳及查核共計59,465家次，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99.63%。足額提撥率達99.18%(約97,864家符合足額提撥)，提撥金額達1,109億餘元。 3. 108年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共計30場次，參與人數達2,662人，與會人員對勞退宣導會活動感到滿意者達93.45%。截至108年10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59.6萬餘人，較107年底增加7萬餘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12次，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7日內上網預告該次會議議程，會後10日內製作監理會議紀錄並上網公開，計處理議案47案，其中報告案41案、討論案6案。 2.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4次，包括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國內委託投資、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國外委託投資及外部稽核，計提出64項建議事項，經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並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勞工保險局改善。 3. 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分析其運用績效表現，並依監理分析結果，提出應注意事項，並適時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日常監管，以強化監理業務。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1,200	1,200		1,200	1,200	1,178		22	1,200	1,178		22	1,200	98.17%	0.00%	1.83%	100.00%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1,170	1,170		1,170	1,170	1,156		14	1,170	1,156		14	1,170	98.80%	0.00%	1.20%	100.00%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00.00%	0.00%	0.00%	100.00%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17%	0.00%	1.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8月30日至31日召開108年第1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進行「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報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檢討報告」、「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報告」等3項報告案及「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17項提案討論。 108年11月1日至30日運用戶外媒體（包括：北中南客運、台鐵與高鐵車站燈箱及台灣火車隊）刊登「109年基本工資調升」之宣導圖稿。 108年10月至12月製作「食品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109年基本工資調升」、「生育之勞保給付權益」、「技能檢定與證照」等4式懶人包及「勞動好政」、「部長來解答—勞動事件法」、「微型創業鳳凰」、「勞退新制—自提篇」等4支影音短片，於本部臉書貼文露出。 	
98.80%	0.00%	1.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度本部部會列管計畫計27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於4月29日將地方政府107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函知地方政府申請，並於6月21日補助計畫說明會上公告，至7月31日開放受理109年申請提案，其審查結果於11月27日由發展署併同統籌分配款函復地方政府。 辦理「本部108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1場次，計77名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之單位擔任講座，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108年8月12日至13日及9月5日至6日辦理本部108年度勞動行政人員訓練2場次，共計128名學員參加。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掌握近期重要勞動經濟及就業情勢資訊，針對數位經濟及AI對勞動市場影響與因應、新經濟型態下食品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保障等重要勞動議題，召開4場次本部重要勞動情勢會議，完成4份政策建言會議紀錄。 台灣勞工季刊（第57-60期）均如期如質發行。季刊主題涵蓋女性開發及權益保障、ILO百年倡議、工作的未來及勞動事件法等主題。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第43-48期）均如期如質達成原預訂目標，108年滿意度調查，對簡訊滿意度達85%。 108年度辦理「南韓產業經濟發展模式與勞動市場的改革對我國之借鏡」、「日本勞動政策基本方針發展及活用引進外國人才之借鏡」、「美中貿易戰對我國的挑戰與轉機」、「勞動事件法解析」、「美國因應新科技發展之因應作為及就業歧視議題發展之借鏡」等5場次專題講座，除邀請各該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授分享外，亦邀請國內工商團體與工會參與，促進對話並強化專題講座效益，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上開專題講座參訓學員共計356人，學員滿意度均達86%以上。 為督促相關部會落實保障女性就業及經濟權益，108年辦理3場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及1場次CEDAW回應表審查會議。108年4月19日及24日辦理2場次「108年尊嚴勞動-性別平等共識營」，共計120人參與。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4,900	4,900		4,900	4,900	5,642			5,642	5,642			5,642	115.14%	0.00%	0.00%	115.14%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3,843	3,843		3,843	3,843	4,026			4,026	4,026			4,026	104.76%	0.00%	0.00%	104.76%

部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執行進度 未達 預期之 原因及 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5.14%	0.00%	0.00%	115.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3月19日辦理ILO百年倡議工作坊，就ILO未來工作全球委員會提出之未來工作倡議報告架構蒐集國內意見，並撰擬我國現況及未來的建議；於5月21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對話及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合辦「臺灣邁向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未來工作國際論壇」，就未來工作倡議之推動凝聚共識及提出我國未來政策具體推動方向與建議，俾與ILO及國際趨勢接軌。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9年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於108年4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於4月29日報行政院核定、7月5日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重新報院，並於7月30日經行政院核定。 台歐盟第2屆勞動諮商會議於108年5月8日至9日於臺北，由本部及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共同召開。雙方達成109年於歐洲召開第3屆勞動諮商會議之共識，並初步規劃以職業安全衛生為主要議題。另盼於勞動諮商會議外能以邀訪等方式請歐盟勞動議題專家來臺交流。 108年8月6日至7日辦理參與國際事務能力研習活動，研習營之四大課程主題包含我國國際參與整體情勢、國際勞動領域課程、我國醫療領域國際參與實務經驗分享及參與國際會議實務。 辦理本部108年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計補助18件，補助金額為201萬餘元，核銷金額為194萬餘元，並辦理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經驗交流分享座談1場次。 108年9月辦理「壹美工會領袖座談會」及「壹美勞工事務座談會」，訪賓為美國重要工會領袖。訪賓們除與我國工會及勞工行政官員就我國勞動政策及法令進行意見交換，並就未來兩國工會簽署備忘錄及強化各項訓練合作事宜進行討論。 本部駐美國代表處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共蒐集國際勞動情勢約計100則，並上傳MyEIP網站平台供長官及同仁參閱。 	
104.76%	0.00%	0.00%	104.7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工會健全發展，於108年1月22日至23日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召開聯繫會議1場次，並於12月23日前召開工會法制研商會議4場次，共計5場次，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擬定政策之參據。 為瞭解各工會會務運作狀況，蒐集工會對於勞動政策之意見，於108年完成辦理訪視工會共116家次，以協助工會會務發展，保障勞工結社權。 為培養青年工會幹部代表之宏觀視野，強化女性參與工會之動能，於108年10月23日及31日完成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共3場次，以提升青年及女性參與工會事務之比例。 為保障集體勞動權益，促進公平勞資關係正常發展，於108年9月27日完成「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指導原則」研究計畫，未來將作為擬定促進勞工結社權益相關政策之參考。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表彰全國勞工及其眷屬對國家經濟建設之貢獻與付出，於108年完成辦理選拔全國模範勞工及表揚典禮活動，並完成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出國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參訪活動。 為提升一般事業單位及工會對團體協約法制之認識，於108年1月16日簽奉核可辦理108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為使勞工建立團體協約之基礎概念說明活動，並於6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6場次，以使勞資雙方具備勞動法令概念，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能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訓集體協商人才，辦理「108年度入廠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暨協助簽訂團體協約計畫」，於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4場次事業單位及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並於9月至10月辦理2場次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及入廠輔導20件。另於9月30日前辦理1場次團體協約研討會，以完備團體協約法制。 為完善不當勞動裁決機制，於108年9月30日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救濟命令」研究計畫；11月25日前完成裁決制度研討會3場次。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3,000	3,000		3,000	3,000	3,076			3,076	3,076			3,076	102.53%	0.00%	0.00%	102.53%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強化勞資對話	2,600	2,600		2,600	2,600	2,632			2,632	2,632			2,632	101.23%	0.00%	0.00%	101.23%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地方法規適用之一致性，透過與各地方勞務機關聯繫會報，針對勞動基準法第16條關於預告期及預告工資之計算等疑義，達成共識。 為提升派遣勞工之協商權，108年1月31日以行政指導方式（勞動關2字第1080125196號函）降低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門檻，以利派遣工會行使團體協商權。 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於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以總統令發布增訂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22條之1、第63條之1，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 為能使派遣業者遵行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並為提升一般事業單位及工會對勞動契約法制之認識，於10月31日前辦理勞動契約及公、私部門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及座談會活動共計14場次，並於9月30日前辦理2場次派遣及勞動契約研討會，以使勞資雙方具備勞動契約法令概念。 為讓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之間對雙方法律關係能更明確認知，於108年11月19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同時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詳列25項檢核事項。 	
102.53%	0.00%	0.00%	102.5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效能，辦理108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1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7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與簽證手冊，計33人。 為協助勞工排除所遇訴訟障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3,855件，核定扶助3,055件，且訴訟結果7成以上有利於勞工，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102人次，並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於108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勞動調解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以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 為提升事業單位內部爭議處理能力，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19場次，共145人參加。 	
101.23%	0.00%	0.00%	101.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學生正確的勞動概念，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108年計進入50所國中小、50所高中職巡演勞動戲劇，並於北區、中區、南區進行3場次擴大演出。另進入22所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巡迴座談活動。 為培育勞動專業知能之師資，本部於108年10月25日至26日辦理1場次高中職勞動教育師資培育活動，計40位教師參與，於培訓後完成勞動教育教案8件，以供各學校教師授課時運用。另為利教科書涉有勞動議題內容論述符合勞動權益概念，完成檢視國中小3年級公民相關學科教科書之勞動相關內容。 為推廣勞動教育數位學習，維運全民勞教e網站，並新製線上課程，計完成製作勞工保險等6門課程、編修防制就業歧視等20門課程。 為提升勞工參與，辦理推動勞資會議機制計畫、上市櫃公司勞資會議審查及辦理「108年勞工董事專業培訓」等活動。另為強化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於108年11月26日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並函請各縣（市）勞工局（處）輔導各轄內事業單位於召開勞資會議時得以遵循，以落實勞資協商。 	

勞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08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為辦理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傷病給付之補助	108	勞動保險業務	42,264

部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42,264	0	0	0	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補助梅姬風災、瑪莉亞風災及花蓮地震等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內之保險費，及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之傷病給付，以移緩濟急方式由本年度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調整支應。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4,673,825	
		公頃	0.0024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489,543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3	6,280,3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33,4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5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4,409,335	
	其他	件	3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186,435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95,931	0	980,316	123,098,238	124,674,4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892	0	955,316	123,077,559	124,099,76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525,784	0	25,000	20,679	571,46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255	0	0	0	3,255

動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120	0	0	0	0	10,120	124,684,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	0	0	0	0	95	124,099,8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25	0	0	0	0	10,025	581,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55

勞動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0	0	
合 計				0	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基金支應，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另本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擷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亦本擷節原則支用經費。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796 號函送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03年至107年度主管財團法人家數及實地查核情形」統計表予法務部彙整。</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項業於108年8月5日以勞動會3字第1080105313號函復財政部有關本部主管104至107年度並無同意業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情形。</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勞動部		
新增 (一)	<p>為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動檢查，勞動部應致力於發揮督察之量能，懲戒雇主不法之情事。外界長期認為勞動主管機關之裁罰基準過於寬鬆，以107年4月國道撞警事件為例，景山交通集團旗下19家事業單位，除去並未聘僱勞工之5家公司外，另外14家公司全數違法。然而勞動部除針對景山交通本身與肇事之聯全通運公司開罰50萬元以上罰鍰外，對其餘12家事業單位僅裁處10萬元之罰鍰，此外，107年8月蔡英文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時，隨行採訪的18家媒體中，高達一半之媒體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也僅全數依照最低裁罰金額2萬元裁處，毫無嚇阻效力可言。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研擬加重重大勞動事件之處分罰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已於107年9月4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者，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裁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自107年10月1日生效。另針對重大個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得審酌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即150萬元）。</p> <p>二、本項業於108年8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327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乙、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新增 (一)	<p>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目前立法院提出「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防災假相關條文修法草案已有 7 案，各黨團委員皆有提案與連署，其中 6 案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審竣完畢，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黨團協商。然於審議過程中，勞動部不斷抗拒修法，反覆推託屬於行政指導層級且無實質法律拘束力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足夠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防災假之法制化既已為朝野各黨派之共識，勞動部不應繼續消極面對、推諉懈怠。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目前立法院提出之修法版本進行研議，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示勞動部對此一攸關千萬勞工安全議題之明確立場和態度。</p> <p>2. 據勞動部提供之專案勞檢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時，隨行採訪的 18 家媒體中，竟有一半之媒體業者，即 9 家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也就是在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下違法調整勞工之例假。且後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裁處情形，全數也僅依照最低裁罰金額 2 萬元裁處，實無嚇阻效力可言。從 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的爭議開始，時代力量黨團一再質疑勞動部再三宣稱的把關機制，在台灣工會覆蓋率僅有 7%、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相關機制並無法在勞動現場落實。在此次事件後，除了落實勞檢與裁罰外，勞動部應痛定思痛，針對已經開放的行業進行定期檢討，將不適合開放之行業取消開放七休一。此外，針對研議開放的行業，勞動部更要考量個別產業的實際勞動困境，具體從嚴審核。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增 (二)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實應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冀可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勞動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三)	<p>有鑑於保母技術士報檢年齡資格，現今勞動部設定為 20 歲，不僅與全國技術士檢定中多數之 18 歲設定有所落差，也造成中學技職教育中有關科系的學生，在畢業後無法立即考照的 2 年空窗期，產生學用落差，更明顯違反勞動部對勞動人力投入社會之相關司職。爰此，請勞動部儘速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保母報檢年齡限制調降至 18 歲之可行性，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p>	<p>一、有關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年齡規定，因涉衛生福利部所轄保母人員從業人員資格規定，經會商該部，該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復略以，基於托嬰專業性考量，及避免衍生民事法律問題，保母從業人員年齡現行仍維持 20 歲之規定。另基於考用合一，本部將持續配合該部就保母人員之從業年齡調整情形，滾動修正該職類報檢年齡相關事宜。</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80503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四)	<p>近來多起外籍移工宿舍大火案件，造成外籍移工客死異鄉悲劇，凸顯移工宿舍安全問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7 年 12 月初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的調查報告，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並請行政院督促改進。監委調查期間，通知當地勞政、消防及建管單位，不預警進行 13 處（含漁船一處）移工宿舍的查察，發現無一家</p>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相關修正規定略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致外國人發生死亡者，按雇主所生違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完全合於規定。部分廠住合一的移工宿舍髒亂不堪，而且消防及建築安全堪慮。其中，也有只能居住 90 人的宿舍擠了 133 人，移工居住空間窄小如鴿子籠。且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在 107 年 11 月底外籍勞工總數達到 706,270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有 448,420 人，社福外籍勞工有 257,850 人，但是勞動部目前列管之外勞警戒指標大多都還是正向穩健，顯示目前外勞警戒指標已經失準，勞動部於外籍勞工管理政策規劃皆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之外國人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 比 5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外國人發生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按雇主所生違反之外國人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 比 1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另為使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能呈現聘僱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後續將參考與會者意見，修正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以作為外籍勞工引進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部對涉有消防及建築安全之雇主，將持續加強聘僱管制機制，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以維護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並兼顧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6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五)</p>	<p>專櫃銷售人員之僱用型態相當特殊，因百貨公司非為專櫃銷售人員之雇主，現行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規皆無法處理專櫃銷售人員所遭遇之勞動爭議問題。專櫃銷售人員之僱用型態在實務上呈現一三角型態，專櫃人員受到百貨公司實際指揮、監督及管理，而其薪資則為專櫃業者給付和僱用，另外專櫃業者會與百貨公司簽訂一商務契約，授權百貨公司樓管現場指揮專櫃人員。若發生勞資爭議時，例如專櫃人員因違反百貨公司內規被樓管開單懲處，地方勞動局則只能以百貨公司非專櫃銷售人員之雇主為由不予處理。107 年 8 月時代力量黨團召開「改善非典勞動現況」公聽會後，勞動部僅回應該僱用型態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建請專櫃銷售人員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一、為瞭解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專櫃銷售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供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受理渠等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並彙整成「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專櫃銷售人員陳情／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彙整表」。</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申訴，或另循司法途徑處理。爰要求勞動部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供 3 個月內接獲專櫃人員申訴之受理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8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六)</p>	<p>107 年 12 月 24 日勞動部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客運業 108 年春節期間鬆綁七休一，最終勞動部裁示，決議讓交通部補件後再來審議，未來若通過後就會依循法制作業進行鬆綁。此舉遭致如台灣汽車客運產業工會等勞團嚴正批評，亦顯見勞動部根本無視過往各地勞動局針對司機超時工作、未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對業者的裁罰，欲讓廣大客運駕駛在春節期間冒更高駕駛疲勞風險，勞動部漠視廣大客運駕駛之勞動權益及忽視民眾乘車安全，難辭其咎。爰要求勞動部與交通部建立跨機關聯合督導機制，對於年節或連假等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加強實施聯合稽查(含春安檢查計畫)，特別針對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p>	<p>一、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汽車客運業」於「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符合下列規定：(一) 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 9 日。(二) 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 11 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 3 日。(三)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四) 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之情形下，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調整例假。</p> <p>二、為因應汽車客運業納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指定行業，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 108 年國道客運聯合稽查，針對年節或連假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特別就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p> <p>三、另本部亦規劃擴大公共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規模，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例行抽查時，優先選列該業別，以督促業者落實法令，保障駕駛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增 (七)	<p>派遣勞工保護之法制化刻不容緩，「派遣勞工專法」為蔡英文總統之重要勞動政見，勞動部長許銘春近期也公開表示，訂定專法是最終目標。目前勞動部規劃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先行增訂相關派遣勞工之實質法規保障。然該一議題已爭議多時，拖延許久。勞動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版本，並爭取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強化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爰要求勞動部就相關法律與派遣專法之法制化作業提出明確之期程規劃，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暨各委員在案。</p> <p>一、人力供應業已於 87 年 4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已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另因勞動派遣係屬三方勞動關係，為增加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及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及研訂行政指導。</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八)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81 萬 4 千元，查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其中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辦理年度為 107 至 109 年，主要係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之權益保障。查上開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業已推動多年，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並舉辦多場研習會，惟申訴案件仍居高不下，爰允宜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彈性工作時間之實際需求以及增修規定之可行性，並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機制，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有效提升我國生育率。又「就業保險法」之保險給付規定自民國 98 年修法至今洽滿 10 年，應有考量 10 年間物價波動，爰請勞動部通盤檢討研修「就業保險法」，並持續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宣導，並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受僱者對於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之所需，作為研擬彈性工作時間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一、為推動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手冊、手機簡訊、網站及臉書），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另為精進現行就業保險政策措施，本部規劃研修就業保</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險法，將蒐集各國就業保險資料、盤點討論議題，並舉辦修法研商工作坊，於取得各界共識後進行修法作業。</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九)</p>	<p>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分流制度實施逾 3 年，惟仍有部分大專校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實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另除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度起歸為勞僱型外，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學生仍適用分流機制，主管部會仍宜持續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法令遵行狀況，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法權益，爰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持續宣導勞動法令觀念，應依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p>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951 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9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p>	<p>原住民自原鄉遷徙至都市地區謀生，礙於社會、經濟地位以及教育水平較一般民眾落後，為了賺取每日報酬，部分原住民會參與營造及建築等相關工作，此類工程案件，常需要一些臨時性的點工（按天給予薪資），惟工時長、危險性高，但多數雇主卻未加以投保勞、健保，以致原住民族人勞動權益常因此遭致忽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舉辦勞動法令及勞工（就業）保障宣導，並針對原住民就業者進行勞工（就業）保險催保及查核作業，如經查核有未依規定加保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情形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每年於各地舉辦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除配合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含勞保、國保宣導與就業服務諮詢」宣導會外，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於原住民地區鄉（鎮、</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市、區)公所辦理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說明會併同說明勞、就保相關規定及加保重要性，擴大宣導效益。另宣導已領取勞保等社會保險老年(養老)給付再就業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按月比對勞退資料，主動通知投保單位得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二、針對原住民勞工從業比率較高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服務業」，本部勞工保險局持續進行相關催保及查核作業，如經查明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加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事證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8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一)	<p>勞動部於大法官對「禁止同性結婚是否違憲」做出釋字 748 號解釋之後，僅於書面表達勞動部將尊重民法配偶之定義，比照相同婚、喪假之標準，迄今並未有任何積極改善性少數與同志朋友之就業環境與遭受職場歧視有更進一步之動作，爰要求勞動部應透過宣導手冊、摺頁及網站等加強提升雇主對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以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p>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手冊、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二、未來本部將廣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友善職場環境。雇主如有違反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規定或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認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二)</p>	<p>近 3 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尤待加強宣導相關工作平等措施。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宜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實際需求，爰要求勞動部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彈性工作時間之作法，並透過研習活動、宣導手冊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強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二、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彈性及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本部將廣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4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三)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經費各 500 萬 8 千元及 3 億 8,686 萬 9 千元，合計為 3 億 9,187 萬 7 千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前）100 年度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經立法院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另 106 年度「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4 億 6,421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591 萬 6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達八成，包括勞動部之綜合規劃業務、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中彰投分署管理與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78.47%、78.16%及 34.00%，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0,370 萬 9 千元，然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4,446 萬 9 千元，未盡理想。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實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下會期提出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措施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提高及掌控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之預算執行率，使相關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事業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本部已請各單位依據實際執行及預定支出月份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經費執行情形，分別依措施別及單位別統計當月預算分配執行率，要求執行率未達九成之單位提出說明及改善作為，以落實經費控管。</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3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四)	<p>查為瞭解新法上路後「申請每月加班上限提高（也就是加班從 46 個小時提高到 54 個小時、3 個月合計 138 個小時加班工時）」、「放寬七休一」以及「輪班間隔縮短 8 小時」的事業單位以及受影響的勞工人數，勞動部雖於其網頁上網公告，惟因統計數據僅有最後加總統計，沒有再細分適用行業類型、規模，該統計資料無法再為分析及利用，殊為可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部網頁之「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登錄備查統計之數據，要有「適用之行業類型」、「規模大小」，俾利作為後續法規研修及檢討之用。</p>	<p>一、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公布「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108 年第 4 季登錄備查調整例假細項統計資料。</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74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五)	<p>查運輸倉儲業勞工超時過勞情形十分嚴重，根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4 月為止的統計資料，違反勞動法令前十名之業者即包括運輸</p>	<p>一、為維護運輸倉儲業從業勞工勞動權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自 107 年下半年起與</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倉儲業，違反法令事項前三名分別為：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七天給予一天例假、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過勞死傷失能行業前二名亦為保全、運輸倉儲業。疲勞駕駛釀成蝶戀花事件到國道追撞車禍造成 2 名員警及大貨車駕駛死亡的悲劇般鑑不遠。有鑑於運輸倉儲業勞工亦肩負道路行車及旅客安全之任務，如何避免並解決現行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過時過勞之情形，勞動部責無旁貸。</p> <p>爰要求勞動部：1. 與交通部開會研議，儘速提出具體改善及解決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過勞、未遵照「勞動基準法」之情形；2. 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為 8 小時、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之例外適用行業，應定期檢討以及檢視實際運作情形，是否仍具有「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是否仍具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之特性，而有繼續維持例外適用之必要，並將檢討情形及會議紀錄公布在網頁上；3. 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為 8 小時、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之例外適用行業，倘實際運作產生有害勞工身體健康或影響公眾安全利益之情形時，該行業應停止適用之機制。</p>	<p>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業聯合稽查。108 年度亦擴大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該業別，以提升勞動檢查頻率及強度。至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範圍或行業，本部將視需要適時檢討。</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4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六)</p>	<p>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化社會面臨最棘手的問題，就是老人照護。臺灣社會固有之倫理傳統美德是「孝道」，因此一旦親人生病，往往會發生「介護離職」之狀況，亦即為了照顧家中長者或生病的親人，有些人會選擇離開職場全職照顧。由於照顧親友是漫長的歷程，這些人離職後失去經濟來源，一旦照顧責任結束後又因其離開職場多年，重返職場相當困難，因此將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日本每年有 10 萬名上班族為照顧家中長者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已經產生例如「下流老人」、「介護殺人」等嚴重問題。有鑑於此，日本政府早已提出許多措施力圖改善及解決。查我國勞動部之統計數據為推估，實無法精確瞭解、掌握目前我國介護離職之數據及情況，更遑論提出改善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重視臺灣未來將面臨之「介護離職」情形，先行調查及分析統計數據，並參考日本之情況及因應措施，研議因應對策，以維持我國之勞動力。</p>	<p>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培訓，並綜整與「介護離職」有關之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予以分析。另為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職場工作，相關政策措施如下：</p> <p>(一) 為使勞工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勞工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p> <p>(二) 考量勞工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明定，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p> <p>(三) 我國現行法令針對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已定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顧假等規定，以供勞工運用。至是否參酌日本介護制度，研議相關制度，因涉雇主人力調配、雇主與政府財務負擔及津貼財源規劃等，宜進一步凝聚各界共識，審慎研議。</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08011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七)	<p>根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依調查結果推估 65 歲以上生活上需要照顧或協助人數為 90 萬 7 千人，其中六成七主要由家人照顧，外籍看護工照顧占 17.1%，機構照顧占 5.8%。顯見將來台灣因家庭照顧而導致離職的問題將大幅度發生，爰要求勞動部於 9 個月內提出因家庭照顧離職的因應計畫。</p>	<p>一、為使勞工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勞工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勞工依法提出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此外，勞工亦可視其需要，請事假或特別休假。</p> <p>二、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邀請倡議團體、學者專家、全國及地方勞雇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瞭解各該團體對於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建議與想法。本部透過 108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瞭解受僱者對於家庭成員長期照顧協助措施之需求中，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p> <p>三、又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104 年 6 月 17 日就業服務法修正第 24 條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提供就</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諮詢、推介就業、安排參訓等個別化就業服務，並可提供免費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企業僱用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查 107 年二度就業婦女計有 2 萬 3,255 人次求職，本部協助 1 萬 7,685 人次成功就業。</p> <p>四、另為協助因家庭照顧離職之勞工重返職場，本部運用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強化雇主僱用意願、鼓勵勞工投入特定缺工行業之工作，及加強職場適應力。</p> <p>五、本項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12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八)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規劃推動「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惟經 106 年底李麗芬委員召開公聽會要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事業單位 0 至 2 歲托育模式，勞動部於 108 年度預算僅提升事業單位補助經費，迄未獲初步研議成果，無法瞭解勞動部就業務範疇之研議及辦理情形。爰請勞動部儘速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並積極調查各事業單位托育需求設施及其規格，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有關與衛福部共同研議事業單位 0-2 歲托育模式乙節，已邀集該部等召開會議，並將修正建議函送該部。</p> <p>二、該部已於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增列事業單位辦理類型，本部提供該托育模式經費補助及免費專家諮詢，鼓勵事業單位設置。</p> <p>三、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所轄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狀況進行訪查，並召開研習會，研議推動作法，以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546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九)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而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各工作場所均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性騷擾防治，惟為進一步確認各工作場所均有確切執行適宜措施，勞動部應儘速於 3 個月內研議「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俾以實際追蹤性騷擾防治成果，並生遏阻不當騷擾行為之效。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直轄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與會代表多建議應加強勞雇雙方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強化事業單位對於職場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能力，並使受僱者充分瞭解申訴管道。</p> <p>二、本部每年均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 場次，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摺頁及 LINE@加強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之宣導。未來本部將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三、至有關設置「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涉及雇主通報義務之課予、通報之法令依據、執行方式與實際成效等疑義，仍需審慎評估。</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667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9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 107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共計 27 億 2,719 萬 3,949 元，分別為公務預算 274 萬 3,057 元、就業安定基金 26 億 8,658 萬 9,066 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786 萬 1,826 元。</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801557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乙、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48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勞動部		
(一)	<p>108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書未如同歷年預算書編撰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無前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故立法院無法了解 108 年度勞動部之重點施政所需預算，以及無法檢視前年度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7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執行及績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 107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數為 200 萬元，實際裁罰件數 50 件，裁罰金額 278 萬元，執行率為 139%。</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801264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動部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規劃有：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事務。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備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事，部分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然就部分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p>	<p>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雇主聘僱之政策指導，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派遣、部分時間工作缺乏法治認知，以致勞工多有社會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權益受損的問題。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因應。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 108 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應篩選投保單位避免重複，且特別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規定，尤其強制投保與禁止高薪低報等內容，並於座談會辦理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辦理宣導用業務費（如表），經查：「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實施成果中有說明，宣導成效無從檢驗。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社群網站、更新官方網站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為主進行業務宣導，降低電視、廣播及報紙等高成本方式的比重，以撙節政府支出。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至今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政策宣導也未見成效。綜上，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支計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務宣導預算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48 千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31 千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3 千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22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3. 經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鑑於勞動部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業務宣導預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p>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依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二)	<p>鑑於人口結構改變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考量勞工保險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勞動部原應加強與外界溝通宣導，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然政府遲未完成推動年金改革，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預算編列 203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p>
(三)	<p>查我國為健全友善育兒之環境，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 22 條則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此外，為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之受僱者不致因無收入而造成生活之壓力，因此於「就業保險法」中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07 年度放寬請領條件，若同時育有 2 位以上 3 歲以下子女，可同時由雙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但查，實際育嬰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其影響之因素包括：家庭組成之關係、嬰幼兒之健康狀況、家庭之經濟狀況、雙親育嬰之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反觀現行規範限定育嬰留職停薪假僅能由雙親之一方申請，實無必要，勞動部應加以檢討該規範之正當性及合理性。再查，我國自 98 至 106 年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件數逐年升高，總人數自 10 萬 9,861 人提高至 46 萬 0,492 人，且請領者中女性遠高於男性，人數達五倍之差距，顯見該政策效果仍未能鼓勵男</p>	<p>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性加入育嬰之行列。此外，就財務面而言，失業給付占就業保險基金給付總額自80.1%下降至41.3%，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自6.6%增至45.7%，就業保險立法意旨乃「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反觀連年占給付總額比例屢創新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是否符合立法意旨，及是否與既有給付相互排擠，實有商榷之必要。</p> <p>綜上，爰針對108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4億9,812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1)應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育嬰留職停薪限定一方申請之必要性，並研擬相關策略以促進男性投入育嬰。(2)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符合就業保險設置之目的，研擬健全且穩定的財務機制，以制度性保障各種性別之受僱者育嬰及工作權益。(3)3個月內依前開2項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別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從101年至107年8月平均電子公文使用比例竟不達70%，使用比率低落，實有懈怠之虞，爰108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1,633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完成「鼓勵勞動部及所屬間文書往返以電子文書方式傳遞（如以電子郵件、掃描或電子公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8年10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999號函同意動支。</p>
(五)	<p>108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計畫編列1,552萬元，辦理各項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等等，惟勞動部所送立法院審議之108年度預算書相較於以往各年度，108年度預算書欠缺關鍵績效指標，亦缺乏106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是故勞動部不設量化之績效目標，亦不提出對應之解決之道；又對於最低工資法、派遣勞工專法等總統所提之重要政見，迄今未能提出法案，離總統任期僅剩1年半，勞動部顯然不打算落實總統競選之政見，爰針對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8年10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999號函同意動支。</p>
(六)	<p>106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指出，台灣法律雖規定勞工有組織和參與獨立工會、罷工與集體談判的權利，但仍有許多勞</p>	<p>本項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被排除在集體談判權之外，尤其任職於勞工人數不到30人之公司的雇員，只能加入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他們的權利。然而，目前台灣工會的密度僅5.8%，遠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平均值16%，顯示勞動部在輔導工會上積極程度不足。爰此，針對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2,409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8年10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999號函同意動支。</p>
(七)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2,857萬6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日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一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一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p> <p>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爰針對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2,857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p>	<p>本項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8年10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999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一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並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勞資會議結論缺乏強制力。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雙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06 年 5 月就業者 1,133 萬 1 千人，其中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非典型就業者）約為 80 萬 5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 7.1%。另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顯示，該類非典型就業者總工時為 92.9 小時，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15,909 元，平均經常性時薪為 174 元，加計加班費、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後，總薪資平均為 20,510 元，其平均薪資不到最低基本工資。派遣工作者除面臨低薪、薪資被派遣公司抽成外，目前亦出現許多違法派遣公司剝削勞工的情況，在無專法規範下，派遣工作者常陷於弱勢之一方。日前勞動部已於 105 及 106 年，與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召開 38 場座談會，其中回收 1,488 份意見調查，發現有六成贊成法制化，但目前仍未有相關修法之進展。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修法之具體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p>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於 103 及 105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另在 103 年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加強企業主管或同仁覺察員工需求及關懷技巧能力，提升主管或相關同仁之員工協助專業知能。惟查發現 107 年「工作平衡獎：員工協助講座」共 11 位績優得獎，名單內仍有 4 位於 107 年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包含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爰針對 108 年度</p>	<p>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533萬4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581萬4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乘務人員晉用、培訓所需時間較長（司機員需2年、站務人員需1年），在不縮減班次、避免影響大眾乘車權益的情況下，臺鐵局乘務人員得因「工作具專業性、人員晉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採例外縮短輪班間隔為8小時以上，然目前仍有臺鐵司機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尤其107年10月發生普悠瑪出軌事件，造成18人死亡，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調查，尤姓司機在事故前1個月有跨2曆日連續上班17小時41分的情形，事故前2至6個月也有連續14日未有1日休息作為例假的情況發生，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爰「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581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落實運輸及交通業者遵守勞動基準法之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在長照2.0政策之下，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熟悉長照機構聘僱人員的工作內容、薪資制度、與長照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條件之函釋命令內容，並依法督考長照人員勞動條件，以達政府一體之實質。舉例來說：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10日公布衛部顧字第1070110287號函，確認居家服務員於從事工作期間轉換工作場域（案家）的時間應列入工時；另107年4月30日公布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函指出，居家照服員從事工作月薪制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32,000元，時薪制者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200元，轉場每小時最低140元等規定。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若不按該規則，則無法在勞資爭議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調處的角色，妄言輔導管轄之長照機構合乎規定。</p> <p>為督促勞動部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符合前述專業標準，爰針對108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581萬4千元，凍結50萬元，勞動部應舉辦以長照機構聘僱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為題的訓練課程：(1)以地方政府勞動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主管為對象，(2)課程內容包括：長照服務的範圍、機構種類、聘僱人員職</p>	<p>本項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8年10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999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別與工作內容、規定之勞動條件、特殊工作需求（如：夜間工作、工作間轉場、工作臨時取消的責任歸屬）等，(3)課程應邀請衛生福利部長照司共同規劃，若有邀請民間長照機構參與課程規劃與講習之需，應同時邀請照顧服務員；俟前項課程規劃內容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3. 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 100 萬元，以辦理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等事項。惟勞動部於 9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函釋，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台鐵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全面檢討並廢止上揭函釋，以保護我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維護公眾安全利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8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100 萬元，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週休二日法制，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工資。經查，總統府總統、副總統與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已公告停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而同類型工作，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及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尚未停止適用，故此公告行業適用之必要性仍須檢討。再者，「勞動基準法」修法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部分行業工作者工時指引規範仍遲遲未重新檢整。綜上，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重新盤整「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核定公告與相關工時指引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雖然目前「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假別多達 15 種，不過多數上班族卻看得到休不到。日前媒體也報導，根據人力銀行調查，發現有五成受訪者曾經因請假而遭到質疑或刁難。此外，近年來企業有關性別平等的</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申訴層出不窮，104 至 10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及 123 件，並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之 22%、25%及 27%，案件數量及比例皆有所增長。其中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104 至 106 各年度分別為 49 件、59 件及 63 件，占各年度總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3%、14%，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有待加強。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與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 152萬4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計畫編列 152 萬 4 千元，係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與辦理勞動部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研討課程，前述歲出計畫預算案顯有寬列超編之嫌。復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依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立法院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9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但其相關子法尚未配合修正，爰針對「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 15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有「業務費」152 萬 4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等。為擷節政府支出，建請研擬相關會議及審議全程之無紙化、電子化作業，並應避免重覆編印，造成浪費。綜上，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p>本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p>108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203萬1千元，合計11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1項、開會計畫8項及談判計畫2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爰要求勞動部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p>	<p>一、本部出國計畫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且審慎評估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整體效益，另為擲節支出，出國人數及天數亦力求精簡，嚴格落實內部審查機制。至出國報告均依限繳交，未來將持續落實。</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綜4字第108015569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鑑於台灣因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基金財務缺口。依108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案說明，以106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85萬人為基礎，在折現率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106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0,119億元，扣除截至107年6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金7,759億元，尚有約10兆餘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7%左右，未來財務缺口相當可觀。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勞保之改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30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9日以勞動保1字第108014021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下重大職災統計網站，統計圖表僅能以IE瀏覽器閱覽，此限制對於非微軟作業系統之電腦使用者並不友善，而勞動部本部網站有針對手機推出行動版網頁，但勞動統計查詢網未開發行動版網頁。而勞動統計查詢網中許多以圖表、圖片呈現之統計數字，並不有利於視障者閱覽。勞動部應責成部內各單位確保應公開之資訊不限於IE瀏覽器閱覽，並針對重要資訊統整行動版網頁，並構思如何協助視障者能掌握統計圖表資訊，以確保全體公民均能獲知重要公開資訊。爰此，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訊公開資訊使用者友善計畫」報告，並按計畫辦理。</p>	<p>一、本部已訂定「資訊公開使用者友善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目前執行進度如次：</p> <p>(一)「查詢網首頁一符合響應式網頁」、「勞動統計調查一符合響應式網頁、無障礙規範」已於108年5月底完成。</p> <p>(二)「勞動統計名詞一符合響應式網頁、無障礙規範」已於108年6月底完成。</p> <p>(三)「重大職災統計網站一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合跨瀏覽器」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驗收，俟 SSL 憑證轉移至新機、相關檔案及資料庫完成移轉後，即可上線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080110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08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 210 萬元業務費，用於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4 期，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 6 期，做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因應國人閱讀習慣趨於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之電子書，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至勞工族群增加閱讀量，108 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季刊之頻率是否對於重大議題之於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質詢時常見勞動部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爰此，請勞動部說明目前刊物發行流通狀況、單位內閱讀狀況及檢視全面數位化之可行性。</p>	<p>一、自 108 年起每期臺灣勞工季刊及中英文簡訊發行後，將電子書網址公告於本部電子公告欄通知本部同仁上網閱讀，以強化單位內瀏覽效果。另臺灣勞工季刊電子書除原單元方式下載外，亦自 108 年起新增單篇文章下載方式，以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p> <p>二、為擴大勞工族群閱讀量，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全民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臺管道，優化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勞工朋友可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等設備，下載各單位或單篇文章，以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801557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p>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宣示中央部會 2 年內零派遣，盼由政府帶頭示範，但勞工團體擔心只是從派遣遁入承攬，對於勞工權益無實質改善。過去公家機關不乏有「假承攬、真派遣」的案例發生，並經勞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後實質認定為勞動派遣，所以政府未來對於避免機關再發生假承攬之情事，應該有積極處理的機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p>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414 號函請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如檢查認定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假承攬、真派遣」之情事時，應請該機關立即</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認定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假承攬、真派遣」之情事時，應請該機關立即改善，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知會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勞工。</p>	<p>改善，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知會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勞工。</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57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眾多求職者簽署「自然人承攬」契約，不論是「僱傭」、「承攬」、「委任」等方式，只要有「僱傭」關係，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多以承攬方式規避責任，導致「假承攬、真僱傭」比比皆是。惟勞動部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多年未果，並以簡易調查推估全國派遣人數。爰要求勞動部以下事項：(1)研議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過程，應針對派遣勞工保護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2)儘速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工商普查之派遣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統計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為避免機關承攬廠商發生剝削勞工的情事，要求勞動部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明列固定費用範圍應包括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等，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辦理情形，應儘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為持續完善派遣勞工權益保護法制規範，已透過座談會、工作坊等方式聽取各界意見，討論議題包括派遣勞工之工資、職災補償等權益，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措施等，未來將針對尚未入法之部分議題，持續加強溝通，以凝聚立法共識。</p> <p>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 105 年普查綜合報告統計表之表 23,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有使用派遣勞工之企業計 8,031 家，平均每月使用派遣勞工人數為 11 萬 8,970 人。</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邀集本部等有關單位討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該會業參考本部等有關單位之修正建議，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以加強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725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編列 378 萬 8 千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過程困難重重，至今仍未獲得各方共識，勞動部除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中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亦應加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進度。爰此，要求勞動部 3</p>	<p>一、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22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已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本部後續將積極辦理宣導事宜，以利勞動派遣關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個月內於行政指導訂定派遣勞工工資補充及職業災害連帶責任相關規定，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當事人瞭解條文內容並遵守法規。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7 月 8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707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審酌契約內是否有違反勞働法令的內容，藉以確保勞工權益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在長照 2.0 政策之下，政府與長照機構透過特約建立服務關係，就此特約關係，由政府支付費用予長照機構。按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是長照服務，該服務由長照人員執行，長照 2.0 政策故而有高度人力需求，從事長照服務的機構故為高度勞力的事業單位。因此，無論基於政府特約案對勞動不利條件零容忍的基本立場，以及進一步對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所需，都應該對長照單位做積極性的輔導。理所當然者，衛生福利部因應長照 2.0 所訂立的特約長照機構，對於所聘僱的長照人員應一律簽署勞動契約，該契約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項。全國衛生福利部特約的長照單位包括：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安養服務機構、居家服務單位、居家喘息服務單位、居家復健單位、居家護理機構、長期照顧型機構、長照 ABC 單位、榮民之家、養護型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所聘僱之長照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護理師、社工師、社工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助理生活服務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凡具僱傭關係者皆為本案所指涉者。爰要求勞動部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及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特約長照機構與受僱之長照人員應簽署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渠等人員勞動權益。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942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參照立法院決議，研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及函知各縣市政府據以宣導推動，本部並將配合提供必要協助，以保障長照服務人員之相關權益。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16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現行勞動教育推廣以勞動權益的認知和勞動法令的介紹為主，在勞動意識與職業平等部分稍顯薄弱，然而，現今不尊重從業人員專業之事時常發生，部分民眾對於較為辛苦之行業有其刻板印象，進而影響社會並灌輸下一代錯誤觀念。職業平等之觀念相當重要，其影響層面大至社會對於各職業別的想法，小至雇主對於勞工待遇之給予。唯有建立正確勞動意識並發自內心認同職業平等，能夠尊重各行各業之專業，才能使勞動關係更加融洽。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應辦理下列事項：(1) 進行規劃大專院校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先邀	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透過勞動教育使國人能瞭解勞動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內涵與精神，本部 108 年規劃從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到從事工作之勞工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括持續培訓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強化勞動權益教材（例如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以利規劃最適當方式；(2)辦理國中小勞動概念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後測試，以了解活動成效；(3)各項宣導活動應包含勞動平權相關概念；勞動部應將上開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視國民教育階段之勞動教材、編製全民勞教 e 網線上課程及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 e 化教材)，並跨部會合作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落實青年學子於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與勞工、雇主在職場階段之勞動權益概念。</p> <p>二、本部於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活動時，已規劃先邀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另於辦理國中小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時，則規劃活動前後進行勞動知能測試，以瞭解活動執行成效，復將於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活動時(包括座談、講習、戲劇演出等)，納入勞動平權之相關知能，以強化勞動觀念深植。</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80126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p>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歷經「勞動基準法」以彈性安全之由進行二次修法，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修正後新法全面實施，就其立論基礎而言，完善的勞資協議機制將是「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成功與否的關鍵。惟修法後，至 107 年第二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有 87,194 家事業單位，成效不彰，應積極推動之。爰此，要求勞動部辦理(1)應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出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相關計畫；(2)108 年全國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數應較 107 年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成長一成；(3)應將地方政府於 108 年第三季、第四季各縣市及直轄市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呈現於勞動部網站；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發布「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會、勞方代表培訓及勞資會議入廠輔導等相關活動，亦規劃訂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相關注意事項，俾利作為推動勞資會議之參考，同時為使推動勞資會議家數能較往年成長，於地方政府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勞資關係處理業務之考評相關指標中，將勞資會議成家數成</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長率納入評分考核項目，與地方政府積極共同推動勞資會議。</p> <p>二、為利勞資會議之推動，本部於108年1月中旬邀請地方政府召開「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勞資會議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以明確相關法令執行疑義。另各地方政府108年第3季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第4季則將於109年3月底公告。</p> <p>三、本項業於108年4月18日以勞動關5字第10801259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p>107年7月4日監察院提案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11小時縮短為8小時」以及第36條指定「放寬七休一」適用例外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勞方產業代表性不足、未能詳細記載反對理由、對於勞方所持反應意見回應未見透明，程序及實體面均欠周延，而勞動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例外需求行業，亦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有「把關機制形同虛設」、「例外變原則」等質疑之重大疏失。爰要求勞動部1個月內針對前揭監察院糾正案之內容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行業審查標準」、及「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行業適用必要性之審核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辦理時，有一致性之原則，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於108年2月11日函送相關評估原則予各部會參用。</p> <p>二、本項業於108年3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150萬4千元，以辦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訓練業務。經查：勞動部及教育部於104年分別發布行政指導原則，將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分流為「勞僱型」及「學習型」。104年至107年6月止，勞動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實施勞動檢查42家，其中違反相關法令者4家。惟教學助理於108年度起一律歸類為勞僱型，研究助理仍適用分流機制，爰此，請勞動部應持續監督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情形，為避免學校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向大專院校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p>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108年4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5951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計畫編列 150 萬 4 千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勞動檢查大專校院針對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 42 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 4 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生 3.7 萬人及現行屬勞僱型之教學助理 1.6 萬人，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 104 年間分流措施實施後，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釐清勞動契約關係、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遵行狀況。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宣導如何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宜。</p>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951 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40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四)	<p>91 年 11 月 20 日勞動部發布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函釋，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 24 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檢討 91 年 11 月 20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號相關函釋，並每 2 個月將檢討及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全體委員，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經洽各部會針對所轄產業蒐集意見，如採「一曆日」為一日之作法，實難符合行業需求。另國外亦有日夜輪班制工作型態或特殊行業得彈性調整一日之規定；又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之修正，已保障輪班制勞工之休息權益，仍宜維持現行勞動基準</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一日」定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5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p>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計40個業別，然中央主管機關僅對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監護工，以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二者訂定工作指引。又該二者中，保全業指引已近3年未修正，社福機構更達7年未檢討。至於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適用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工時規範，則多未訂定審核指引；少數有訂定者，其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致使第一線審核人員難以實質把關而濫行核備。是故，爰要求勞動部於9個月內，全面盤點自106年1月以來，我國實施「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其勞動契約之核備狀況（盤點內容應包括：各地方核備各類工作者之人數，以及約定之單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與全月總工時上限平均）；並針對後續如何加強、完整規範「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實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p>	<p>一、自100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57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並將持續檢討。</p> <p>二、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核備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相關資料。</p> <p>三、本項業於108年8月2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88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p>近年來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查「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過去在104至106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及123件，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相關宣導效益不彰，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應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機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宣導，並進一步瞭解受僱者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實際情況及需求，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劃作法，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p>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本部將廣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另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 231 萬元，以推動就業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業務。經查 104 至 106 年有關懷孕、生育之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123 件，占各該年度所有性別工作之 22%、25%、27%，比例逐年上升，顯示勞動部於勞工之性別工作平等保障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手冊、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二、未來本部將廣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認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外，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p>鑑於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亦未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事業單位罰鍰。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就申訴個案，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p>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507 號函達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略以，事業單位經查有未依</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為合宜之處置外，並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	<p>法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休息日、國定假日之出勤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假工資)情事時，除應依法裁罰外，併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限期雇主補付工資並改善之；屆期未改善(補付工資)者，應按次處罰，並再責令其改善。另本部將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時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8016516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勞動法令及其相關函釋影響廣大勞工權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每年有上百萬人使用，瀏覽量達上千萬筆，是民眾了解勞動法令及其函釋非常重要的查詢管道，有鑑於該系統查詢介面仍未臻完善，造成民眾查詢使用諸多不便，故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查詢介面仍有很大改進空間，爰要求勞動部109年度應寬編經費，增加該查詢系統之預算，以優化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功能，使查詢介面之建置更加周延完善，並符合人性化操作，以便利民眾查詢及了解勞動法令資訊，方能落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p>一、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本部依據行政院 90 年 3 月 13 日所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於 92 年底建置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提供本部職掌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預告及行政解釋等資料，使民眾能即時查詢最新、最完整之勞動法令資訊。另本部已持續積極優化勞動法令系統查詢功能，使查詢介面更為人性化，資料庫更加充實，以便利民眾查詢勞動法令資料，積極維護及保障勞動者之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801651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界關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具體落實醫師勞動權益	<p>一、為改善醫師勞動權益及兼顧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已於 108 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保障。惟醫師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與民眾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的人力缺口與相關影響。為化解外界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就適用之對象及範圍詳加釐清並分析利弊得失、研議完善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後，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持續對外充分溝通，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為出發並同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p>	<p>3月12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8日以勞動法制字第108016516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p>勞工保險普通事故部分，依104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4年度後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為107年度。查勞保普通事故部分106年度「保費收入」3,557億1,600萬元，「保險給付支出」3,829億3,100萬元，「其他收支」淨額負5億1,000萬元，收支相抵後保險收支短絀277億2,500萬元，較精算報告提早1年出現差短，雖加計「投資收益」530億9,700萬元後，106年度仍呈收支賸餘253億7,200萬元，爰普通事故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為7,786億7,300萬元，惟普通事故保險支出超逾保費收入仍屬重大警訊，再者倘投資績效未如預期，106年度當年責任準備仍有遭侵蝕可能，宜及早因應。108年度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均較精算報告預估年度提前1年，為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勞動部應儘早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30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9日以勞動保1字第108014021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勞工保險業務含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部分，關於普通事故部分，108年度保險收支短絀743億3,400萬元。106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保費收入不及支出，較精算報告所示之107年度提早1年出現短絀，108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亦較精算報告預估之109年度提早1年。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108年度雖將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9.5%調高至10%，仍出現收支差短；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及民國97年7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p>	<p>一、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30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9日以勞動保1字第1080140212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列預算撥補。」，然至今仍未見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避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早因應。</p>	<p>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三)	<p>107年度立法院審議勞動部預算案之決議(十)關於性別平等部分略以：「……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104至106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及123件，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405件、440件及463件之22%、25%及27%，於案件數量及比率上均成長；尤其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居高不下。行政院107年7月已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應儘快蒐集各界意見，瞭解彈性工作時間實際需求以及增修法規或指引等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友善職場之願景，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方案。</p>	<p>一、本部已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確保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順利回到工作崗位。</p> <p>二、又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108年4月15日以勞動條4字第10801303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四)	<p>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資料，自102年開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之案件逐年成長，且其中「工作平等措施」一項更是穩定成長，從102年的47件成長至106年的135件，足顯我國如生理假、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復職等各項工作平等保障措施仍有長足之改善空間。此外，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中，勞動部執行的工作項目為「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更顯示相關工作平等措施儘速監督健全之重要性。勞動部應注重職場之母性保護原則，持續研議如何確保職場之性別友善措施，研擬彌補現行產假、育嬰假與國外之差距，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產假最低應有14週，以及增加有薪休假等措施讓不同性別之勞工不致因家庭照顧等因素而在職場受阻。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具體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一、按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所稱「產假」14週，係包括婦女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及照顧初生幼兒等目的。我國係採分項訂定之方式，與國際間廣義「產假」之精神相符。</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另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五)	<p>立法院於 100、102、103、104、106、107 年度皆對勞動部預算作成決議，要求儘速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案。然而，勞動部 103 年提出草案遭退回後，至今仍未完成研擬並提出相關法案之草案，也未能得見針對勞動派遣更多的委託研究，包括派遣勞工於各行業就業情況，以及派遣產業分析等，更遑論對於良莠不齊之派遣公司之管制措施，使之以穩定僱用的不定期契約來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綜上，勞動部應為政策研究與立法不力進行檢討，應儘速針對派遣勞動進行各項研究，了解諸如於各行業的分布等，並且研議如何管理非穩定僱用、以登錄等方式規避雇主責任之派遣公司，妥善立法保護派遣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派遣勞動政策立法具體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人力供應業已於 87 年 4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已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另因勞動派遣係屬三方勞動關係，為增加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及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及研訂行政指導。</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p>有鑑於我國遠洋漁業遭歐盟判定為打擊非法捕撈漁業不合作國家，舉出黃牌至今約 3 年，其中關鍵原因之一即為我國遠洋漁業漁工勞動環境惡劣，更時常傳出虐待漁工情事，近期更傳出漁業團體要求漁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海上作業與陸地作業性質雖有不同，惟漁工之勞動權益不容忽視，勞動部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配合訂定強化遠洋漁工勞動環境之稽查計畫，定期公布違規雇主及裁罰情形，並納為其日後僱用外籍漁工核准與否之裁量標</p>	<p>一、本部自 107 年起，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共同合作，選列靠岸之遠洋漁船，分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進行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聯合檢查，另由漁業署同步針對境外聘僱漁工之</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準，以確保漁工勞動權益，裨益我國早日解除歐盟黃牌警告。</p>	<p>管理事項進行稽查，日後亦將持續配合辦理。</p> <p>二、對於定期公布違規雇主及裁罰情形部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及參考運用。</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64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p>查我國因應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分別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客運公司承辦。但查，復康巴士駕駛長年面臨薪資所得過低及工時過長等問題，尤有甚者，某承接許多地方政府該業務之某基金會，更遭某地勞工局多次認定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違法事由包括：未給付加班費、工時超過該日上限及連續工作 4 小時未提供休息時間，為此該基金會之企業工會更於 107 年發起罷工及抗議行動。再查，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總量為 2 千餘輛，因應國家重點政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上路，復康巴士除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接送外，亦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因應服務對象的拓展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可預期復康巴士之使用需求將提高，而復康巴士駕駛所負擔之勞務將更加沈重，又復康巴士服務乃攸關本國重點政策及弱勢族群之權利，因此加強司機之勞動條件之保障，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更顯必要。爰要求勞動部：(1)將復康巴士服務列為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立即裁罰，並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2)遭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應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加強勞動條件相關輔導；(3)2 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加強復康巴士駕駛勞動條件保障，本部已將其列為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經執行勞動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將函知衛生福利部，以促其本於社會福利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復康巴士駕駛之勞動條件。</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0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p>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前段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按司法院釋字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p>	<p>一、自 100 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 57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將持續檢討。</p> <p>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84條之1之規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計有40個業別，中央主管機關僅對其中二者訂有指引，其他38種付之闕如，且該二者之中，保全業之指引已有近3年未經檢討，社福機構之指引更已達7年未經檢討。又各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訂定審查標準，有訂定者，其審查標準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且各縣市完整度亦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勞動部應針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儘速研議為各類工作者訂定指引，並且對現有之指引進行持續檢討，確保其工作時間對勞工之身心健康不致構成重大影響。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工時指引制定與檢討進度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工作者之書面約定書審核，依法屬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權責，本允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審酌各業工作者及產業特性，訂定合宜審核標準。</p> <p>三、本部108年8月6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並於108年8月1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867號函送「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予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勞雇約定書之參考。</p> <p>四、本項業於108年8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91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九)	<p>勞動部轄下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為「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旨在推動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對於勞資爭議的弱勢勞方而言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然而該基金於108年度預算當中，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將短絀3,060萬元，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在捐助本基金之預算當中，比前一年度的3,000萬元減列了500萬元，僅列2,500萬元，使得「勞工權益基金」之短絀缺口更加擴大。按此情況繼續下去若無改善，該基金將於3年內支用殆盡。此外，「勞動事件法」已順利通過，未來針對勞動訴訟之補助內容，為因應新法上路，勞動部也應該重新規劃擬定，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其中針對訴訟前法院調解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應予以放寬納入補助。爰請勞動部(1)針對政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之政府捐助款進行檢討，以確保該基金之永續；(2)因應「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之訴訟補助內容重新進行規劃，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有利勞工權益基金永續經營，本部將循預算程序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等經費撥補該基金，並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規劃將該法所定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刻正辦理後續法制相關作業，以有效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應有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8年6月19日以勞動關3字第10801269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勞動部為國家常設二級單位，然自76年8月1日設立以來，均</p>	<p>一、本部於106年原獲配參與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租賃辦公廳舍的方式作為部會運作之場所，每年租金花費約6,000萬元，至107年止，已屆滿31年，已花費約18億元，此舉如同黑洞般蠶食人民納稅錢。在國家財政艱困的情況之下，勞動部究竟要租到何年何月？彷彿已成為謎團，連勞動部自身也無明確答案。早在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92年11月24日）就已有主決議要求勞動部必須有所為，近期立法院審議勞動部105及106年度預算，均針對該部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提出請該部積極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處理，以解決該部辦公廳舍需求之決議。唯獨勞動部遲不理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作成之預算主決議，此舉已與「預算法」第52條相違背，應即刻檢討缺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103年2月17日）後擴編為勞動部，惟「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僅能容納2個署級單位，爰未於102年底進駐，該進駐而未進駐，此有賴勞動部加以說明。為早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等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涉及與勞動部辦公廳舍有關事項之部會，於108年2月底前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會議，該會議由勞動部部長主動召集親自主持，而與會部會均須首長出席討論，並於108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正視聽。</p>	<p>北市中正區都市更新案件預計分回辦公廳舍，惟該都更案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於107年註銷該案調配本部。本部仍持續積極覓尋自有辦公廳舍，除與財政部密切聯繫，並向該部表達其轄管財政大樓原址新建後本部有進駐意願外，亦於107年12月間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本部覓尋自有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及預算規劃交換意見，前開積極作為業於108年2月22日以勞動秘事字第108011534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二、另本部於107年12月底獲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清算作業，該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相關樓層，其辦公區域面積、交通位置及維安條件均符合本部需求，爰於108年1月11日函報行政院表示本部有意願取得志清大樓作為永久辦公廳舍使用。</p> <p>三、行政院分別於108年3月4日及5月7日邀集本部及該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討論後，咸認此案具可行性，爰簽請行政院同意本部循程序取得志清大樓，並於108年6月5日經該院核可在案後，本部即研擬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報院審核，預計於112年進駐志清大樓。</p> <p>四、後續本部將配合該公司清算</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之新增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衡酌中央、地方政府資源分配，制定各項規劃政策鼓勵生育政策，以完善並提高6歲以下幼兒之托育、幼兒教育設施之公共化量能，並且建構友善家內托育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友善國人養育環境為目標，以達到提升生育率。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推動友善生育職場並檢討產假延長、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相關議題，勞動部應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於全國至少召開 3 場以上公聽會，廣納建言，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健全我國產假與育兒留職停薪制度，避免國人因生育影響職涯發展，降低生育意願。	<p>一、 為檢討產假延長、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相關議題，本部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6 月 25 日、7 月 10 日假本部勞工保險局(北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區)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南區)辦理 3 場次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p> <p>二、 各場次公聽會皆邀請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與會代表所提之意見將作為本部未來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貳、總決算部分		
	<p>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